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隆证字 2019【2001-3】号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上海·沈阳·广州·深圳·南京·天津·苏州·济南·南通·株洲·大连

太原·杭州·武汉·贵阳·成都·香港·郑州·湖州·昆明·扬州·重庆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隆证字 2019【2001-3】号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兴发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兴发集团下发了《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或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兴发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 1 |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 6 |
|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 12 |
|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 20 |
|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 21 |
|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 34 |
|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 36 |
| 八、《反馈意见》第 17 题..... | 39 |
| 九、《反馈意见》第 18 题..... | 76 |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66%，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02%。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宜昌兴发、金帆达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 22.13%和 17.26%。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支配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构成和选任安排、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支配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构成和选任安排、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化

1、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支配表决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 160,308,903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2.05%，金帆达持有上市公司 72,146,983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9.92%。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宜昌兴发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兴山县国资局，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金帆达均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宜昌兴发、金帆达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金帆达说明，其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和选任安排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经上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及决议情况 | 备注 |
|----|-----|-------|--------------------------|------------------|
| 1 | 李国璋 | 非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担任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董事长 |
| 2 | 舒龙 | 非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担任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董事 |
| 3 | 易行国 | 非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担任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董事、总经理 |
| 4 | 熊涛 | 非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5 | 胡坤裔 | 非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6 | 程亚利 | 非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7 | 傅孝思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8 | 俞少俊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9 | 杨晓勇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10 | 陈祖兴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11 | 熊新华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12 | 潘军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13 | 张小燕 | 独立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上市公司 13 名董事中，除去 7 名独立董事，其余 6 名董事中有 3 名同时兼任宜昌兴发董事，金帆达未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且现任董事与金帆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改选或调整的安排，金帆达在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中承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不谋求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及高管团队构成”。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不会影响宜昌兴发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3、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作为一个议案由股东大会对不同的提案和否决进行单一选择性表决。属于普通决议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择的提案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择的提案通过。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就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或者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支配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宜昌兴发可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不会影响宜昌兴发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兴瑞硅材料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宜昌兴发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以预见的将来，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权的计划，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持续维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以预见的将来，本公司不会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公司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以预见的将来，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维持及巩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金帆达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以预见的将来，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主动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公司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4）不谋求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及高管团队构成，在公司及关联方仍然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相同业务的情形下，公司及关联方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候选人；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

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宜昌兴发、金帆达已就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策安排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支配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构成情况，宜昌兴发可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不会影响宜昌兴发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宜昌兴发、金帆达已就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4 月 4 日，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或标的资产）收购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投资）持有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100%股权，后兴瑞硅材料对硅科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硅科科技税务注销。2018 年 8 月，因硅科科技原股东债务纠纷，兴瑞硅材料持有的硅科科技 21.43%股权及投资权益份额被司法冻结，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兴瑞硅材料吸收合并硅科科技是否依法履行了吸并所需的全部内外部决策、债权债务转移通知等程序，有无潜在纠纷风险。2）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对兴瑞硅材料吸并硅科科技的影响。3）结合上述诉讼进展、败诉风险和后果，补充披露硅科科技原股东债务纠纷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兴瑞硅材料吸收合并硅科科技是否依法履行了吸并所需的全部内外部决策、债权债务转移通知等程序，有无潜在纠纷风险

1、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与目的

2018年4月4日，兴瑞硅材料完成了收购硅科科技100%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硅科科技位于兴瑞硅材料所在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主要生产密封胶产品，能够就近消化标的公司有机硅单体产能，与兴瑞硅材料有机硅装置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兴瑞硅材料完成收购硅科科技100%股权后，即启动对硅科科技吸收合并工作，主要原因在于兴瑞硅材料定位为上市公司有机硅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吸收合并硅科科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有机硅业务的管理效率；可以有效整合双方优秀的营销团队，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市场竞争力；同时将硅科科技密封胶业务纳入兴瑞硅材料经营管理体系中，可以改善提升密封胶生产管理水平和业务运作能力。

2、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1）2018年4月27日，兴瑞硅材料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兴瑞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地位予以注销。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前所有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由兴瑞公司承继。二、同意兴瑞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后，注销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意兴瑞公司和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

（2）2018年4月27日，硅科科技股东兴瑞硅材料作出股东决定，具体如下：

“一、同意由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前所有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承继。二、同意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3）2018年4月27日，兴瑞硅材料与硅科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书规定了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债权债务及资产、合并完

成后的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后经营及损益、合并后职工的安排、资产交过户、财务并账、债权债务、生效条件、其他事宜。

（4）2018年4-5月，硅科科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兴瑞硅材料进行清点验收。

（5）2018年5月7日，兴瑞硅材料、硅科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三峡日报》上发布公告，告知兴瑞硅材料或硅科科技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经核查，在兴瑞硅材料、硅科科技给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和对外公告后，在上述限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债权人的异议通知，也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6）2018年11月12日，硅科科技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3、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吸收合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债权债务转移通知等程序，尚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硅科科技作为兴瑞硅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兴瑞硅材料的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兴瑞硅材料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综上，兴瑞硅材料吸收合并硅科科技已经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现阶段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及债权债务通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潜在纠纷风险。

（二）上述诉讼对兴瑞硅材料吸并硅科科技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硅科科技21.43%股权及投资权益份额仍被司法冻结，硅科科技暂时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兴瑞硅材料暂时无法完成吸收合并硅科科技工作。

（三）结合上述诉讼进展、败诉风险和后果，补充披露硅科科技原股东债务纠纷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硅科科技原股东债务纠纷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原告赵定满与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之诉未审结，上述诉讼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1）上述诉讼败诉风险分析

在上述诉讼中，兴瑞硅材料与硅科科技原股东之间债务纠纷无直接关系。兴瑞硅材料在受让硅科科技股权时已与金迈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兴瑞硅材料已依照《股权收购协议》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根据兴瑞硅材料委托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兴瑞硅材料受让本案争议股权时主观上为善意，已支付合理价款且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为善意第三人，案涉股权被撤销转让的可能性较小、败诉风险较小。同时，兴瑞硅材料取得硅科科技股权后已进行了资产重组，事实上已无法返还股权，根据《合同法》第 58 条之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折价补偿。因此，假设本案败诉，股权转让行为被撤销，基于硅科科技股权现状，也无法使争议股权恢复至原股东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名下，只能由被告对原告进行折价补偿。金迈投资已出具说明函并承诺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司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权转让价款是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A0013 号）中载明的硅科科技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1,759.37 万元）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该《股权收购协议》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兴瑞硅材料已经向金迈投资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依法履行完毕。

二、我司对硅科科技原股东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公司与朱以

标等相关方之间的纠纷不知情。我司受让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公司所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我司合法拥有硅科科技 100% 股权，拥有包括股权处置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

三、针对硅科科技 21.43% 股权转让的撤销权纠纷案件，金迈投资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并积极应诉，并相应承担一切诉讼法律后果。根据贵公司与我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乙方（金迈投资）保证对转让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该股权可以依法转让。’基于上述事实，我司承诺，将尽快与相关方妥善解决硅科科技股权纠纷事项，避免给兴瑞硅材料带来损失；同时，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

（2）上述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硅科科技主要从事密封胶的生产及销售，与兴瑞硅材料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密封胶属于兴瑞硅材料 107 胶产品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向硅科科技销售 107 胶产品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销售数量（吨） | | 销售金额（万元） | | 占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107 胶 | 1,816.87 | 2,395.83 | 3,053.03 | 5,256.28 | 2.47% | 2.12% |

注：2018 年兴瑞硅材料向硅科科技销售 107 胶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公式如下：销售金额=兴瑞硅材料 1-5 月向硅科科技实际销售金额+（6-12 月密封胶生产实际领用 107 胶数量*2018 年 6-12 月兴瑞硅材料 107 胶平均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硅科科技销售有机硅产品比例占当年有机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12%，占比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时，硅科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759.37 万元人民币，已冻结的硅科科技 21.43% 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77.03 万元，仅占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的 0.11%。除去争议股权外，兴瑞硅材料仍持有硅科科技 78.57% 股权，兴瑞硅材料对硅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因上诉诉讼而发生变化。

综上，硅科科技原股东债务纠纷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瑞硅材料 50%股权，宜昌兴发、金帆达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50%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兴瑞硅材料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割，上述涉案股权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金迈投资对于上述纠纷，已出具说明函并承诺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兴瑞硅材料吸收合并硅科科技已经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现阶段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及债权债务通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上述诉讼案件，硅科科技暂时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兴瑞硅材料暂时无法完成吸收合并硅科科技工作。

2、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兴瑞硅材料与硅科科技原股东之间债务纠纷无直接关系。兴瑞硅材料收购硅科科技 100%股权，已依照协议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根据兴瑞硅材料委托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兴瑞硅材料受让本案争议股权时主观上为善意，已支付合理价款且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为善意第三人，案涉股权被撤销转让的可能性较小、败诉风险较小。此外，兴瑞硅材料取得硅科科技股权后已进行了资产重组，事实上已无法返还股权，根据《合同法》第 58 条之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折价补偿。因此，假设本案败诉，股权转让行为被撤销，基于硅科科技股权现状，也无法使争议股权恢复至原股东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名下，只能由被告对原告进行折价补偿。同时，金迈投资已出具说明函并承诺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

3、硅科科技主要从事密封胶的生产及销售，与兴瑞硅材料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密封胶属于兴瑞硅材料 107 胶产品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硅科科技销售有机硅产品比例占当年有机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12%，占比较小。综上，硅科科技原股东债务纠纷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瑞硅材料 50%股权，宜昌兴发、金帆达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50%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兴瑞硅材料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兴瑞硅材料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2)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化工）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帆达持有的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化工）25.00%股权、兴瑞硅材料持有的金信化工 50.00%股权。

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2) 补充披露 2018 年上市公司子公司收购金信化工前后，金信化工的股权结构，该次收购的原因和目的。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资产 5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时间，因何持有，持股变化情况，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历次股权变动 | 股权变动后总股本（万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股份公司设立 | 4,500 | 兴山县化工总厂 | 3,878.00 | 86.18%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86.00 | 8.58% |
| 2 | 1996 年第一次增资 | 8,000 | 兴山县化工总厂 | 3,878.00 | 86.18% |
| | | | 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 | 1,886.00 | 23.58% |
| | | | 宜昌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2.50% |
| | | | 宜昌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0.00 | 8.13% |
| 3 | 1997 年第二次增资 | 12,000 | 兴山县化工总厂 | 4,878.00 | 40.65% |
| | | | 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 | 3,386.00 | 28.22% |
| | | | 湖北宜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12.50% |
| | | | 宜昌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8.33% |
| | | | 宜昌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0.00 | 5.42% |
| 4 |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16,000 | 兴山县化工总厂 | 4,878.00 | 30.49% |
| | | | 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 | 3,386.00 | 21.16% |
| | | | 湖北宜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9.38% |
| | | | 宜昌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6.25% |
| 5 | 2000 年第一次股权划转 | 16,000 | 兴山县化工总厂 | 4,878.00 | 30.49% |
| | | | 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 | 3,386.00 | 21.16% |
| | | |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500.00 | 9.38% |
| | | | 宜昌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6.25% |
| | | | 兴山县黄粮镇高岚河电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6.25% |

| 序号 | 历次股权变动 | 股权变动后总股本（万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 持股比例 |
|----|----------------|--------------|-----------------|------------------|--------|
| 6 | 2001 年第二次股权划转 | 16,000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878.00 | 30.49%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386.00 | 21.16% |
| | | |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500.00 | 9.38% |
| | | | 宜昌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6.25% |
| | | | 兴山县黄粮镇高岚河电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6.25% |
| 7 |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 16,000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05.58 | 24.41%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386.00 | 21.16% |
| | | |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325.00 | 8.28% |
| | | | 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 883.33 | 5.52% |
| | | | 兴山县高岚河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883.33 | 5.52% |
| 8 |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21,000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05.08 | 20.98%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386.00 | 16.12% |
| | | | 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 2,183.33 | 10.40% |
| | | |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325.00 | 6.31% |
| 9 |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5,200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97.14 | 18.64%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103.20 | 12.31% |
| 10 |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0,240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276.22 | 20.75%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125.91 | 10.34% |
| 11 |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31,780.87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770.54 | 21.30%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2,703.90 | 8.51% |
| 12 |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6,548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786.12 | 21.30% |
| | | |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 3,001.66 | 8.21% |
| 13 |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43,539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629.27 | 24.41% |

| 序号 | 历次股权变动 | 股权变动后总股本（万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53,073.43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199.13 | 22.99% |
| | |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9,534.43 | 17.96% |
| 15 | 2015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 52,998.19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406.09 | 23.41% |
| | |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9,459.19 | 17.85% |
| 16 | 2016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 51,223.73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406.09 | 24.22% |
| | |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7,684.72 | 15.00% |
| 17 | 2017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 50,072.09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506.09 | 24.98% |
| | |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6,512.70 | 13.01% |
| 18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60,598.40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359.08 | 22.05% |
| | |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6,012.25 | 9.92% |
| 19 |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72,718.08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30.89 | 22.05% |
| | |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7,214.70 | 9.92% |

注：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为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曾用名；兴山县黄粮镇高岚河电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山县高岚河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上市公司向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泰盛化工 51%股权，交易完成后，金帆达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宜昌兴发与金帆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8 年上市公司子公司收购金信化工前后，金信化工的股权结构，该次收购的原因和目的

1、上市公司子公司收购金信化工前后，金信化工的股权结构

2018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子公司泰盛化工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帆达、兴瑞硅材料分别持有的金信化工25%、50%股权。本次收购于2018年11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信化工成为泰盛化工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金信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50.00 |
| 2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 3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本次收购的原因和目的

(1) 增强园区草甘膦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障能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巩固和完善园区循环经济优势

泰盛化工主营业务为草甘膦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信化工主要从事甘氨酸的生产、销售。甘氨酸是制备草甘膦的主要原材料，长期以来金信化工为泰盛化工主要供应商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信化工成为泰盛化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甘氨酸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甘氨酸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充分发挥宜昌园区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巩固和增强泰盛化工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2) 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近年来上市公司从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其中，泰盛化工

定位为上市公司旗下草甘膦业务发展平台，并以此为主体通过技改提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草甘膦业务。2018年以来，泰盛化工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信化工以及从事草甘膦业务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腾龙”，现已更名为“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交叉持股，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上市公司下属从事草甘膦业务的子公司之间股权投资关系。泰盛化工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通过整合上市公司体系内草甘膦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收购金信化工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6年以来，受安全环保监管趋严、生产成本攀升等因素影响，甘氨酸供给受限，价格明显上涨，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该次收购金帆达持有的金信化工 25%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时间，因何持有，持股变化情况，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

1、2008年1月，上市公司参与设立兴瑞化工，持有30%股权

（1）交易概述

2008年1月，上市公司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及神农架恒信共同出资设立兴瑞化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兴瑞化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兴发集团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份出资额。

（3）决策程序

2007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2008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4）股权结构

兴瑞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兴发集团 | 12,000.00 | 2,400.00 | 30% | 货币 |
| 2 | 金帆达 | 10,000.00 | 2,000.00 | 25% | 货币 |
| 3 | 神农架恒信 | 10,000.00 | 2,000.00 | 25% | 货币 |
| 4 | 宜昌兴发 | 4,000.00 | 800.00 | 10% | 货币 |
| 5 | 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 | 800.0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0 | 8,000.00 | 100% | - |

注1：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分三期缴足，经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鄂众证验[2008]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期出资款8,000.00万元已于2008年1月18日前足额缴纳。

注2：2008年6月，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瑞化工10%股权转让给宜昌兴发，交易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兴瑞化工20%股权。

（5）本次交易目的

根据本次交易时宜昌园区建设规划，离子膜烧碱项目为园区下游项目提供所需的氯气、盐酸、烧碱，同时烧碱产品还供应上市公司相关磷酸盐产品的生产，建设离子膜烧碱项目有利于构建宜昌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增强园区产品原材料保障能力，是宜昌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兴瑞化工是新建15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主体。上市公司作为当时宜昌园区的重要建设主体，参与设立兴瑞化工，有利于开展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管理，加快建设宜昌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2、2009年4月，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兴瑞化工20%股权，持股比例达到50%

（1）交易概述

2009年4月，上市公司受让宜昌兴发持有兴瑞化工2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兴瑞化工50%股权。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

评报字[2009]第 005 号) 确定的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兴瑞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24,516.55 万元为定价依据, 确定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4,903.31 万元。

(3) 决策程序

2009 年 2 月 26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3 月 28 日, 兴发集团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09 年 3 月 26 日, 上市公司与宜昌兴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兴发集团以 4,903.31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宜昌兴发持有的兴瑞化工 20%股权。

(4) 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兴瑞化工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兴发集团 | 20,000.00 | 20,000.00 | 50% | 货币 |
| 2 | 金帆达 | 10,000.00 | 10,000.00 | 25% | 货币 |
| 3 | 神农架恒信 | 10,000.00 | 10,000.00 | 25%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0 | 40,000.00 | 100% | - |

注: 经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鄂众证验[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第三笔出资款 16,000.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足额缴纳, 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完成。

(5) 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时, 兴瑞化工 15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并已开工建设 6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作为宜昌园区重要子公司, 兴瑞化工上述项目建设, 符合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定位。本次股权结构调整, 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资源, 加快推动兴瑞化工离子膜烧碱、有机硅等项目建设, 加强上市公司对兴瑞化工的控制以及对宜昌园区的主导地位, 更好的做大做强烧碱、有机硅板块业务, 加快建设宜昌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后主要股东股权

结构及出资情况；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子公司泰盛化工收购金信化工的原因及目的，收购前后金信化工的股权结构；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有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的演变历程，包括持股变化情况、交易定价及依据、决策程序、变动原因等，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本次交易前，宜昌兴发和金帆达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05%、9.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二大股東。2008 年，宜昌兴发、金帆达和上市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兴瑞硅材料前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宜昌兴发和金帆达是否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宜昌兴发和金帆达是否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宜昌兴发和金帆达之间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情况

根据宜昌兴发、金帆达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宜昌兴发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金帆达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宜昌兴发、金帆达之间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情况如下：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持股比例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国璋 |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 宜昌兴发：22.05% |
| | | | 金帆达：9.92% |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李书兵 |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 宜昌兴发：20% |
| | | | 金帆达：3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宜昌兴发、金帆达不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企业、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经济贸易往来。

2、宜昌兴发、金帆达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宜昌兴发是由兴山县国资局 100%控股，兴山县国资局为宜昌兴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帆达的控股股东为奥鑫控股，持有金帆达 65%股权；奥鑫控股股东为张银娟、孔鑫明和孔作帆，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其中，孔鑫明和张银娟系夫妻关系，孔作帆系孔鑫明和张银娟之子，因此金帆达实际控制人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

宜昌兴发与金帆达互相不控制对方、不能对对方施加重大影响，也不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宜昌兴发与金帆达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共同持股上市公司、共同投资兴瑞硅材料外，宜昌兴发、金帆达不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企业、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经济贸易往来；宜昌兴发与金帆达互相不控制对方、不能对对方施加重大影响，也不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宜昌兴发与金帆达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请你公司：1) 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 金帆达为标的资产重要股东，其 2015 年被判处污染环境罪，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有无受到相关影响，以及在环境保护内控方面的改进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

（1）兴瑞硅材料共制定 38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均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促进兴瑞硅材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的同步增长，兴瑞硅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 38 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兴瑞硅材料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对职能部门和各级单位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推行建立“一责两卡”上墙制度，根据岗位特点，兴瑞硅材料编制了岗位安全责任管理牌并张贴到岗位现场，确保员工清晰掌握安全责任内容，切实做好岗位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兴瑞硅材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三级培训的要求落实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四是持续开展岗位标准化建设，兴瑞硅材料制定了岗位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岗位性质及特点制定达标创建目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巩固并完善岗位工作标准；五是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兴瑞硅材料以《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为准则，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

（2）兴瑞硅材料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兴瑞硅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已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且上述安全生产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持有人 | 发证部门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兴瑞硅材料 |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鄂)WH安许证字[延0707]号 | 2018/5/16 | 2020/1/3 |
| 2 | 兴瑞硅材料 |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 AQBIIWH(鄂)201800220 | 2018/10/29 | 2021/10 |
| 3 | 兴瑞硅材料 |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字[2019]000426 | 2019/1/9 | 2022/1/13 |
| 4 | 兴瑞硅材料 |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鄂)3J42050515075 | 2018/7/17 | 2021/2/27 |
| 5 | 兴瑞硅材料 |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鄂)3S42050014017 | 2018/7/24 | 2021/4/6 |
| 6 | 兴瑞硅材料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811S10179R3L-4 | 2018/5/10 | 2020/11/16 |
| 7 | 兴通物流 |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字[2018]D003 | 2018/4/8 | 2020/5/9 |
| 8 | 兴通物流 |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鄂)3J42050515071 | 2018/3/14 | 2020/4/27 |

(3) 兴瑞硅材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兴瑞硅材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兴瑞硅材料切实执行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一是完善环保设施监管，兴瑞硅材料设立了环境监测站进行公司环境监测工作，对各车间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二是建成雨污分流系统，兴瑞硅材料在各生产单元

单独安装清污、雨污切换装置并修复完善厂区雨水、污水总管网；三是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兴瑞硅材料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标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专家评审，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处置演练，并在结束后分析问题隐患，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此外，兴瑞硅材料所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对生产环节的副产品进行充分利用，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

（4）兴瑞硅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获得了环保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兴瑞硅材料目前已取得的环保生产相关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已开展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上述环保生产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持有人 | 发证部门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兴瑞硅材料 | 宜昌市猇亭区城市管理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XT（2018）字第009号 | 2018/11/1 | 2023/10/31 |
| 2 | 兴瑞硅材料 |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00670369106J001P | 2018/7/18 | 2020/6/17 |
| 3 | 兴瑞硅材料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811E10251R3L-4 | 2018/5/10 | 2020/11/16 |
| 4 | 兴瑞硅材料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 CN17/30726 | 2018/11/24 | 2020/5/31 |

2、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投入情况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此背景下，兴瑞硅材料及所处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开展了大量长江生态修复以及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工作。兴瑞硅材料先后关停拆除了临近长江的煤库以及小热电装置等落后装置，对环保装置进行扩容改造，将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实际需求的1.5倍，确保任何情况下污水不会流入长江。对园区沿

江腾退的 900 米岸线、800 多亩土地实施生态绿地修复，高标准建成沿江绿化带。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长江经济带发展首站来到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对公司绿色转型发展尤其是为保护长江生态所做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发展适合的产业，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1）兴瑞硅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提取及支付情况

兴瑞硅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兴瑞硅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计提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安全生产费计提 | 812.33 | 843.30 |
| 安全生产费支出 | 675.77 | 842.7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支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兴瑞硅材料在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支出情况

在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的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境保护税/排污费、废物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绿化费、节能环保服务等。兴瑞硅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日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境保护税/排污费 | 307.48 | 228.45 |
| 废物处理费 | 740.69 | 887.66 |
| 污水处理费 | 93.49 | 149.46 |
| 绿化费 | 69.57 | 168.89 |
| 节能环保服务费 | 48.87 | 17.40 |
| 合计 | 1,260.10 | 1,451.86 |

（3）兴瑞硅材料在报告期内新增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项目建设中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外，标的公司新增

主要安全、环保设备（包括技术改造）投入 4,923.0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入时间 | 设备投入 | 主要设备及设施 |
|--------------|--------|----------|---|
|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 | 2018 年 | 1,667.28 | 新增一套 COA 协同脱硝装置、新建一套脱硫除尘装置、改造在线检测装置 |
| 污水装置技术改造 | 2018 年 | 2,892.66 |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MVR 等 |
| 有机硅水洗塔异味消除技改 | 2018 年 | 143.69 | 氯碱电解车间增加氯化氢气体吸收塔，氯碱一、二期盐酸罐区增加吸收塔，110 胶车间尾气治理，有机硅 191E 水洗池和 901 一、二工段水洗池增加二级吸收塔等 |
| 有机硅清污分流设施改造 | 2017 年 | 37.66 | 在各生产单元增加前端预处理设施；在各生产单元单独安装清污、雨污切换装置并修复完善厂区雨水、污水总管网；增加清洁下水收集回用装置等 |
| | 2018 年 | 162.18 | |
| 清净水回收利用技改 | 2018 年 | 19.55 | 新增回水泵等设备 |

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兴瑞硅材料在 2017 年被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9 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兴瑞硅材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猇安监罚[2017]16 号），认为兴瑞硅材料生产车间的少量安全设备的安装、检测、维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兴瑞硅材料限期整改，并处以 1 万元的行政罚款。

②兴瑞硅材料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兴瑞硅材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缴纳 1 万元行政罚款，并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在氯碱分厂氢气处理岗位安装了开关箱；在有机硅单体罐区、二期二甲罐区安装了火灾报警系统；对能源管理中心的高温管道设施重新进行了隔热处理，并对安全设备的检修、检测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教育，并加强了对相关安全设备的检验管理，确保公司的设备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③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兴瑞硅材料的安全生

产违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积极整改到位。

④除上述情形外，兴瑞硅材料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兴瑞硅材料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问题，我局经立案调查后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宜猇）安监罚严（2017）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该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兴通物流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如下：“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硅科科技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如下：“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兴瑞硅材料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监管政策要求

兴瑞硅材料所处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在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过程中，不断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园区实现了磷、硅、盐等多要素、多产业的集群式发展，通过利用不同产品间的共生耦合关系，形成循环往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和节能减排。

兴瑞硅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对生产环节的副产品进行综合循环利用，最终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兴瑞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固体废物被用作粉煤灰烧结砖、水泥等

建筑材料生产的原材料，可循环利用。另外，兴瑞硅材料已经和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经核查兴瑞硅材料现有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兴瑞硅材料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2018年，兴瑞硅材料所在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将园区内化工企业的污水经过预处理之后，统一排入宜昌市猇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后一步的污水处理和排放。2018年，兴瑞硅材料对热电分厂的锅炉烟气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热电分厂的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已经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已经达到清洁生产水平。

②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8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如下：“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氯化氢超标排放、未经批准转运危险废物的情况，经调查取证，我局于2016年9月29日分别下达了宜猇环罚[2016]12号、宜猇环罚[201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10万元、2万元。该公司接到处罚决定后已主动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1月8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如下：“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辖区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9年1月8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如下：“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辖区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硅材料面临的环保监管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及对兴瑞硅材料的影响及兴瑞硅材料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环保政策 | | |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政策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 有无重大影响 |
| 1 |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的重要讲话 | 2016年1月 | 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 兴瑞硅材料先后关停拆除了煤库、一套热电装置等，配合上市公司全力推进沿江化工装置“清零”行动；与此同时，兴瑞硅材料所在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对园区内环保装置进行了扩容改造，大大提高了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 无 |
| 2 | 习总书记视察长江沿岸生态环境和发展建设情况重要讲话 | 2018年4月 | 习近平同志在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察看公司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以及码头复绿情况时强调指出，企业是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体和重要力量，要强化企业责任，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能力；要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开发，而是不搞破坏性开发，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1、兴瑞硅材料所在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不断谋求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已经成为长江沿岸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被评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2、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已经将部分生产线装置搬离了长江岸线，腾出950米长江岸线、800多亩的土地，高标准建设了绿化景观带 | 无 |

| 序号 | 主要环保政策 | | |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政策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 有无重大影响 |
| | | | 之路 | | |
| 3 | 《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 | 2018年6月 | 要求大力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要求已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划、区划要求，安全、环保风险较低，尚未达到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经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评估认定，通过改造能够达到安全、环保标准的，须就地改造达标 | 2018年12月13日，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厅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兴瑞硅材料未列入关改搬转的任务清单 | 无 |
| 4 | 《湖北省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工作方案》 | 2018年6月 | 要求园区企业按照园区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稳定运行。园区企业废水按照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园区废水超标排放的，立即排查超标原因，依法处理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并明确整改措施 | 1、兴瑞硅材料所处的宜昌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在2018年已将所有排污口拆除，园区内污水经过预处理之后，统一排入宜昌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最后一步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标准已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2、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已安装在线监控实施系统，对排放污水标准进行实时检测。3、2018年3月，兴瑞硅材料申请《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投资备案证》，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继续升级并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系统，该项目竣工后，兴瑞硅材料的污水处理标准将进一步提高。4、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已对原有的沿江应急系统继 | 无 |

| 序号 | 主要环保政策 | | |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政策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 有无重大影响 |
| | | | 和时限；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各地依法责令关闭 | 续进行改造，建立截洪沟，预防因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污水流入长江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2018年10月 |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 兴瑞硅材料按时、依法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存在欠缴、未足额缴纳话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 无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18年10月 |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兴瑞硅材料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兴瑞硅材料在2018年投资建设了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兴瑞硅材料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已经达到清洁生产水平；3、兴瑞硅材料已经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实时监测系统，并对大气排放标准进行实时检测 | 无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019年1月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在兴瑞硅材料所处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主要有毒有害危险物质通过管道运输的方式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形。2、标的公司制定了防 | 无 |

| 序号 | 主要环保政策 | | |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政策名称 | 实施时间 | 政策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 有无重大影响 |
| | | | 报告排放情况； （2）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预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对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节进行层层监督和把控，做到了对土壤污染的有效预防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瑞硅材料根据环保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政策变化未对兴瑞硅材料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金帆达为标的公司重要股东，其 2015 年被判处污染环境罪，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有无受到相关影响，以及在环境保护内控方面的改进措施

1、金帆达刑事处罚事件未对兴瑞硅材料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金帆达主要生产各种草甘膦制剂产品，还从事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兴瑞硅材料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热电联产及贸易业务，其生产经营场所为宜昌市猇亭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金帆达与兴瑞硅材料经营范围不同，生产经营相互独立，二者之间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等业务往来。金帆达刑事处罚事件未对兴瑞硅材料的生产经

营产生影响。

2、在环境保护内控方面的改进措施

在上述事件发生后金帆达极为重视并积极整改，于 2013 年 6 月停止了草甘膦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并决定永久关停位于浙江桐庐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断绝了污染物草甘膦母液的来源。同时金帆达投入巨资研发草甘膦母液深度处理技术，应用于其他公司同类型草甘膦生产线，取得了良好的环保处理效果。金帆达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督查、指导，做好善后工作，在规章制度中突出环保规范，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杜绝相关事件再次发生。

在金帆达出现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后，兴瑞硅材料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和剖析该事件案例，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安全环保是企业生命线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兴瑞硅材料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措施，一方面兴瑞硅材料强化了环保培训，完善环保培训计划，将环保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等知识纳入培训，增强员工环保风险意识，提高环保管理技能；兴瑞硅材料积极参加环保协会及环保部门组织的各项环保知识培训，促进环保管理人员快速完善环保知识体系建设，提升环保技能。另一方面兴瑞硅材料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兴瑞硅材料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监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的各个环节，各项危险废物处理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同时兴瑞硅材料增加了危险废物检查频次，每周进行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各生产单位完善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及时入库，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此同时兴瑞硅材料切实加强了环保设施监管，增加现场管理人员环保设施巡检频次，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瑞硅材料自成立以后，高度重视环保管理工作，已经建立健全良好的污染物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兴瑞硅材料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热电厂已投入使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脱硫

脱硝设施，有机硅、氯碱业务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流转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后排放，废渣可实现回收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来，兴瑞硅材料将继续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工作，大力推进清洁生产，积极打造有机硅产业链布局，实现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兴瑞硅材料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制订了完备的制度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必要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兴瑞硅材料根据环保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政策变化未对兴瑞硅材料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交易对方金帆达刑事处罚事件未对兴瑞硅材料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金帆达刑事处罚事件发生后，兴瑞硅材料高度重视，在环境保护内控方面，实施了强化环保培训、完善环保培训计划，进一步强化危废管理、增加危废检查频次，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监管等改进措施。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宜昌兴发、金帆达在本次交易前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证券法》《收购办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宜昌兴发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宜昌兴发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锁定安排作出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如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的其他锁定期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

2、上述安排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综上，宜昌兴发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金帆达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金帆达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金帆达均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未超过 30%；宜昌兴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同时，金帆达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主动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

但出于对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认同，金帆达除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获得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外，2019年6月11日，金帆达就其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作出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如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安排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但其基于对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认同，自愿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安排不违背《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昌兴发已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但出于对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认同，金帆达除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外，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第7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存在约4.8万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

障碍

1、标的公司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2019年6月3日宜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标的公司下发了“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不动产权证书，增加8处新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不动产单元号 |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坐落位置 | 所有权人 | 房产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
| 1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2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厂房 | 6,962.65 |
| 2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3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变配电房 | 1,549.69 |
| 3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5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冷冻站 | 260.51 |
| 4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6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消防泵房 | 475.20 |
| 5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7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厂房 | 2,644.07 |
| 6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8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厂房 | 2,644.07 |
| 7 | 420505004010GB00053F0799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厂房 | 2,644.07 |
| 8 | 420505004010GB00053F08000001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2057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兴瑞硅材料 | 厂房 | 867.11 |

2、标的公司其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仍有10处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位置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
| 1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760号 | 猓亭大道66-2号 | 工业厂房（315配电室） | 99.00 |
| 2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 | 猓亭大道 | 工业厂房（泵房） | 122.00 |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位置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 | 动产权第 0017760 号 | 66-2 号 | | |
| 3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工业厂房（硅粉加工车间） | 1,895.00 |
| 4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办公（600 综合楼） | 3,705.00 |
| 5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工业厂房（902 单体分离） | 4,423.00 |
| 6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工业厂房（160A 成品环体库） | 1,163.00 |
| 7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057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厂房（107 胶） | 9,779.88 |
| 8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893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工业厂房（盐储运） | 4,709.00 |
| 9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893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工业厂房（电解/整流变电） | 3,030.00 |
| 10 | 兴瑞硅材料 |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8930 号 | 猓亭大道 66-2 号 | 工业厂房（冷冻水站） | 1,432.00 |

注：兴瑞硅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057 号不动产权证替换原不动产权证“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4792 号”。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 10 栋房产均已按照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求，办理了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目前企业正按照不动产首次登记相关规定，进行房屋测绘并完善办证资料。

3、未办证房屋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兴瑞硅材料已就未办证房产事项积极与各方沟通，并不断推进工作进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至今，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合计为 19 处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未办证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证房屋，2019 年 6 月 3 日，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企业，该企业在猓亭大道 66-2 号建成共计 10 栋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办证资料，上述 10 栋房产均已按照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要求，办理了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目前企业正按照不动

产首次登记相关规定，进行房屋测绘并完善办证资料，待企业提交全部办证资料后，我中心将按规定予以办理。目前经初步审查，上述 10 栋房产首次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挂牌，中心整合了宜昌市国土资源局所属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分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职责，属于不动产登记的行政管理机构。

同时，为避免上市公司因未办证房产瑕疵遭受损失，宜昌兴发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兴瑞硅材料被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兴瑞硅材料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无证房产的权证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主管部门说明，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为避免因未办证房产瑕疵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宜昌兴发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兴瑞硅材料被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宜昌兴发同意以现金方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兴瑞硅材料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无证房产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主管机关说明，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为避免因未办证房产瑕疵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宜昌兴发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兴瑞硅材料被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宜昌兴发同意以现金方式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兴瑞硅材料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反馈意见》第 17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标的资产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和 37.1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资产向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3%和 22.57%，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2) 报告期标的资产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3.12%和 50.82%，关联方集中度较高。其中，2017 年及 2018 年标的资产向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21.68%和 19.23%，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3) 标的资产报告期存在同时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形。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具有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就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各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说明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存在同时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就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各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情况

有机硅及氯碱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7年前五大客户 | | 2018年前五大客户 | |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 |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新安股份 | 68,458.99 | 9.41 | 120,152.70 | 10.92 | 58,593.54 | 12.36 | 81,582.76 | 15.53 |
| 三友化工 | 117,902.24 | 5.84 | 106,907.81 | 5.30 | 133,745.39 | 8.01 | 254,496.94 | 13.97 |
| 东岳硅材 | 27,798.03 | 11.45 | 15,433.56 | 8.66 | 81,343.70 | 46.16 | 48,977.23 | 45.11 |
| 合盛硅业 | 137,123.63 | 19.79 | 152,413.22 | 13.81 | 72,434.50 | 32.87 | 96,950.10 | 27.30 |
| 滨化股份 | 99,092.30 | 15.32 | 96,824.57 | 14.35 | 105,280.29 | 23.06 | 102,706.82 | 21.13 |
| 航锦科技 | 53,246.34 | 15.66 | 55,517.31 | 14.52 | 146,352.87 | 67.87 | 152,978.12 | 63.18 |
| 鸿达兴业 | 140,778.59 | 21.52 | 136,314.89 | 22.55 | 167,095.65 | 38.49 | 172,489.03 | 41.66 |
| 金路集团 | 32,159.40 | 18.61 | 31,695.35 | 15.32 | 56,903.35 | 46.86 | 70,045.14 | 46.86 |
| 君正集团 | 166,384.77 | 21.56 | 255,800.20 | 30.32 | 79,669.93 | 13.82 | 92,831.04 | 15.73 |
| 氯碱化工 | 267,586.23 | 37.03 | 257,968.49 | 35.98 | 382,356.14 | 67.32 | 80,618.36 | 66.12 |
| 亚星化学 | 30,085.00 | 16.00 | 31,233.15 | 15.78 | 123,463 | 71.00 | 98,132.59 | 53.53 |
| 英力特 | 49,017.64 | 24.94 | 66,764.29 | 33.60 | 31,736.29 | 19.52 | 41,849.58 | 29.19 |
| 平均值 | - | 18.09 | - | 18.43 | - | 37.28 | - | 36.61 |
| 中位数 | - | 17.31 | - | 14.92 | - | 35.68 | - | 35.43 |
| 最高值 | - | 37.03 | - | 35.98 | - | 71.00 | - | 66.12 |
| 标的公司 | - | 48.03 | - | 37.19 | - | 53.12 | - | 50.82 |

注：东岳硅材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数据，数据取自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区间范围内。

（2）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有机硅板块、氯碱板块、热电

板块、贸易板块，四部分营业收入合计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87.06%，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88.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有机硅板块 | 248,095.57 | 51.60% | 123,739.66 | 35.07% |
| 氯碱板块 | 78,895.73 | 16.41% | 84,900.22 | 24.06% |
| 热电板块 | 14,592.38 | 3.03% | 17,595.05 | 4.99% |
| 贸易板块 | 77,038.96 | 16.02% | 85,661.20 | 24.28% |
| 合计 | 418,622.64 | 87.06% | 311,896.13 | 88.40% |

①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内容 | 占有机硅板块 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注） | 16,990.06 | DMC、D6、一甲单体、低沸物、共沸物等 | 6.85% |
| 2 |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 15,922.57 | DMC、硅橡胶 | 6.42% |
| 3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14,630.42 | DMC 等 | 5.90% |
| 4 | 东莞市蔚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1,325.71 |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DMC、107 胶等 | 4.57% |
| 5 | 宜昌兴之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653.38 |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白炭黑等 | 3.49% |
| | 合计 | 67,522.14 | - | 27.22% |

注：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跃林等。

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内容 | 占有机硅板块 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注） | 11,360.11 | DMC、D6、电、一甲单体、蒸汽、共沸物等 | 9.18% |
| 2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7,717.87 | DMC 等 | 6.24% |
| 3 | 宜昌兴之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172.09 |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白炭黑等 | 5.80% |
| 4 |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 6,343.79 | DMC、硅橡胶 | 5.13% |
| 5 | 东莞市蔚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5,867.76 |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DMC、107 | 4.74%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内容 | 占有机硅板块 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胶等 | |
| | 合计 | 38,461.62 | - | 31.08% |

注：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跃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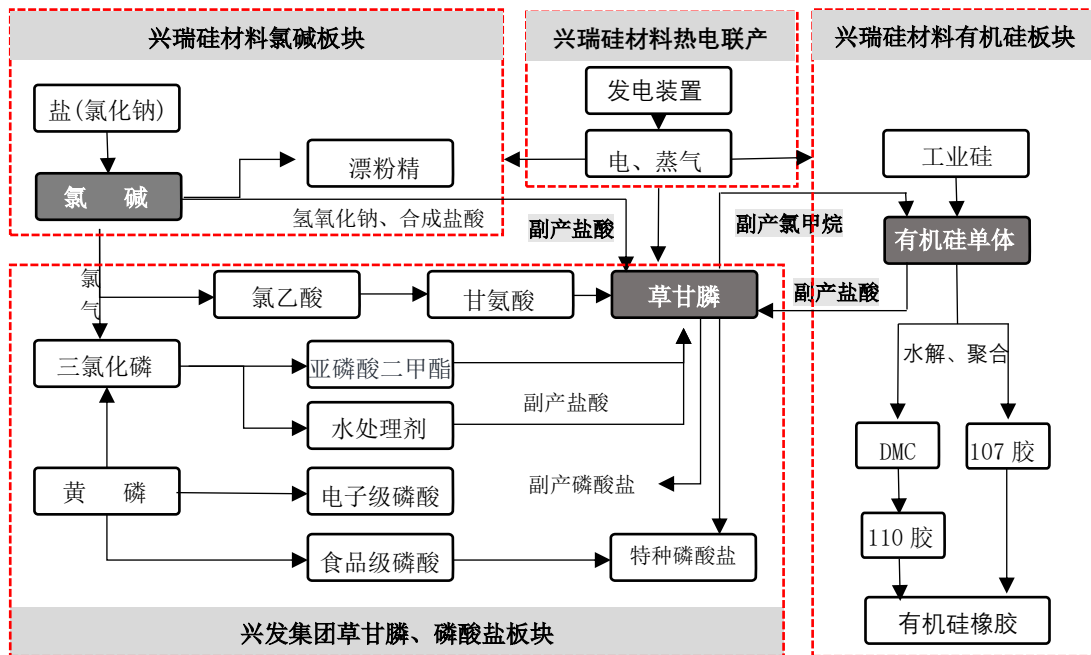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与有机硅板块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集中度水平处于行业集中度水平区间内。

②基于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的原因，标的公司氯碱及热电板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占比超过 50%

A. 在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围绕磷硅盐融合发展主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氯碱板块相关产品及副产品优先满足上市公司各子公司氯平衡生产需要，使得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坐落于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占地面积 4,000 亩，内设兴发集团技术中心以及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上市公司 12 家成员企业，就业人数超过 4,500 人。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从 2004 年开始规划建设，始终围绕磷硅盐融合发展主线，坚持产品高端化、产业绿色化、投资多元化理念，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草甘膦及 6 万吨制剂、10 万吨甘氨酸、20 万吨有机硅单体及 6 万吨下游硅橡胶产品、3 万吨特种磷酸盐、3 万吨电子级磷酸及 2 万吨电子级混配化学品、30 万吨烧碱等主要项目，还配套建设了 30MW 热电联产项目、6 万吨/天自备水厂及 4 个综合码头泊位等公用工程项目。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已形成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发展闭环。标的公司生产的氯碱产品部分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生产草甘膦等产品的原材料，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甲烷等产品部分销售给标的公司作为生产有机硅的原材料，循环经济基本模式如下图所示：



上市公司循环经济基本可以实现氯平衡，可以有效减少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污染物处理成本，是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优势之一。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氯碱板块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

B. 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负责对外统一采购电及蒸汽，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使得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拥有 3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年产能约 2.628 亿度，全部自用。鉴于标的公司有完备的成套发电及输电设备，因此，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核心外接单位，其自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采购电，除自用外，其余转卖给园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因此存在向园区内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售电的情形。此外，兴瑞硅材料 30MW 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蒸汽除满足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同时，为满足园区整体蒸汽使用，作为园区蒸汽核心外接单位，标的公司也存在对外统一采购蒸汽，然后再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的情况。由此，也导致标的公司热电板块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氯碱板块及热电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02,495.27 万元、93,488.11 万元，其中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2,728.27 万元（其中液碱 34,783.90 万元、片碱 2,254.88 万元、蒸汽 15,689.49 万元）、62,089.41 万元（其中液碱 44,051.76 万元、片碱 5,352.53 万元、蒸汽 12,685.12 万元），分别占氯碱板块及热电板块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 51.44%、66.4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氯碱板块及热电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坐落于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发展、磷硅盐融合发展模式以及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③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可比公司集中度区间范围内

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标的公司拥有 30MW 热电联产项目，鉴于标的公司有完备的成套发电及输电设备，因此，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核心外接单位，园区内企业用电均由标的公司自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统一采购，标的公司电力采购数量实质为园区内主要企业用电汇总数量，因此，导致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均为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占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 16.19%、14.65%。

其次，如前文所述，在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围绕磷硅盐融合发展主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向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采购氯甲烷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汇总后，导致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占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 6.82%、9.91%。

最后，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平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及其控制公司采购液氨、醋酸、原煤、甲醇、金属硅等原材料。宜昌兴发控股的兴和化工从事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产品贸易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供应链渠道和专业人员，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可以保证长期稳定供应，兴和化工原材料供应集中、稳定，质量有保障，同时可

以节约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力资源和管理成本。上述集中采购情况的发生，导致标的公司自宜昌兴发及其控制公司单一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宜昌兴发及其控制公司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占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 12.41%、11.77%。

综上，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拓展计划及应对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措施

（1）标的公司客户拓展计划及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措施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标的公司为了保持稳健的发展，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开拓新客户逐步改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体拓展计划及应对措施如下：

①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评价较好，客户认可度较高，标的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发货效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并且能够与主要客户在质量控制、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黏性较强，大部分主要客户持续合作的意愿较强。

在有机硅业务板块，得益于有利的地理位置，兴瑞硅材料能及时、稳定、保质保量的保证对华中及华南地区客户有机硅产品的供应，从而积累了大量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2018 年度，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00.00 万元以上客户（不含关联方）共计 84 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11,482.94 万元，占全年有机硅板块销售收入的 85.24%，其中华中及华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500.00 万元以上客户（不含关联方）共计 55 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53,673.60 万元，占全年有机硅板块销售收入的 61.94%。

根据对兴瑞硅材料有机硅板块 24 家重要客户访谈，标的公司作为湖北省周边地区、广东省地区主要的有机硅中间产品供应商之一，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基于地理位置及交通运输便利优势，标的公司对湖北省周边地区、广东省地区的销售能够实现“T 日下单，T+1 日送达”，能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的

及时性，且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较高品质，在兴瑞硅材料产能满足的情况下，被访谈客户表示将倾向于增加向兴瑞硅材料的采购量。标的公司与现有有机硅业务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氯碱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效率的同时，积极维护现有非关联客户，保证产品供应的连续及稳定。

②积极开拓新客户

标的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将积极拓展新客户，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丰富客户群体。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增加、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客户群体将进一步增加。新客户的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提高。目前，标的公司与湖北省内主要有机硅生产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具体客户合作及开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合作计划 |
|--------------------|---|
|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消泡剂、硅树脂、胶粘剂和硅油，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 107 胶、DMC 和副产物三甲单体、二甲单体及一甲单体。该公司年使用 107 胶、DMC700 吨左右，其中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约 600 吨/年左右 |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纯度甲基硅油，现有硅油产能 1 万吨/年，2018 年实际生产 6,000 吨，从兴瑞硅材料采购约 5,200 吨 DMC；该公司预计未来硅油产能扩产至 2 万吨/年 |
| 宜昌兴之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硅橡胶及深加工产品，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 110 胶。该公司年使用 110 胶 4,000-5,000 吨，其中向兴瑞硅材料采购量为 3,000-4,000 吨。目前该公司尚未完全达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提升产能利用率，或继续扩产 |
| 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气相白炭黑，设计产能为 1 万吨/年，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副产物一甲单体。该公司年使用一甲单体 2 万吨左右，向兴瑞硅材料采购一甲单体约 1.6 万吨/年，目前兴瑞硅材料一甲单体产量无法满足该公司需求 |
| 天元（湖北）新材料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宜昌天元工业科技园建成投产，该公司与兴瑞硅材料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产品为密封胶，主要向兴瑞硅材料公司采购 107 胶，2018 年向兴瑞硅材料采购 107 胶 300-400 吨。该公司未来预计年使用 107 胶量为 1,500-2,000 吨 |
| 宜昌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6 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量生胶、低粘度 107 胶及高沸硅油，主要从兴瑞硅材料采购 DMC 等产品。该公司年使用 DMC3,000-4,000 吨，预计未来 DMC 年使用量可达到 8,000-9,000 吨 |

| 公司名称 | 合作计划 |
|----------------|---|
|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密封胶，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107胶。该公司年使用107胶3,000吨左右，预计扩产后107胶年使用量可达到4,000吨左右 |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工程胶粘剂和化学品一级太阳能覆膜，2018年胶粘剂及化学品产量6.13万吨。兴瑞硅材料目前与该公司湖北产线合作，该公司湖北产线年使用107胶6,000吨，从兴瑞硅材料年采购300吨左右。2019年兴瑞硅材料计划与该公司广州产线合作，目前正在试样，该公司广州产线预计年使用107胶4,000-5,000吨 |
|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偶联剂，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副产物一甲单体。该公司一甲单体年使用量为3,000吨左右，其中向兴瑞硅材料采购量为1,000吨左右 |
| 湖北明盛电气有限公司 | 2019年新合作公司，主要产品为硅胶电线，主要向兴瑞硅材料采购110胶，该公司预计年使用110胶1,200-1,500吨 |
| 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拟在新材料产业园区以湖北兴迈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3-5万吨混炼胶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选址，若项目实施完成，预计该公司年使用110胶2-3万吨 |
| 广州市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气相混炼胶，液体硅橡胶等，拟在宜昌猗亭园区投资建设1万吨高端气相混炼胶和1万吨液体硅橡胶项目，目前正在选址和洽谈合作事宜，若项目实施完成，该公司预计年使用110胶6,000-6,500吨，乙烯基硅油7,500吨左右 |
| 江门市锦秀泰硅胶有限公司 | 该公司与另外两家企业合资，拟在宜昌猗亭园区投资建设密封胶产业园，目前正在选址和洽谈合作事宜，按照规划，拟定建设10万吨密封胶项目，若项目实施完成，该公司预计年使用107胶3.5万吨 |

兴瑞硅材料是湖北省内最大的有机硅材料生产企业，也是唯一的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具备较为完整的有机硅产业链，未来标的公司湖北省内客户将进一步丰富、客户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③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及湖北省内客户开发力度

湖北省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举全省之力着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新材料企业来鄂建厂投资，有机硅新材料是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借助于标的公司在有机硅单体行业较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产品品质等优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加大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入有机硅下游生产厂商来园区建厂投资，增强客户粘性，放大产业集聚效应。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大湖北省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发挥地域优势，实现与客户之间的深度绑定。

④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标的公司将继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维护原有客户关系，并通过口碑营销，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重点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化工作，通过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强化标的公司竞争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 标的公司供应商拓展计划及应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措施

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标的公司为了保持稳健发展，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在维持原有供应商的基础上，通过开拓新供应商逐步改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体拓展计划如下：

①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现有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煤、金属硅、甲醇及工业盐等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主要原材料 | 主要供应商 | 备注 | 合作时间(年) |
|----|-------|---------------|------------------|---------|
| 1 | 原煤 | 湖北楚瑞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 |
|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 | 2 |
| | | 宜昌市云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0 |
| | | 宜昌宏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 |
| | | 兴山县鑫禾田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 |
| 2 | 金属硅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关联方 | 6 |
| | | 宜昌兴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 |
| | | 湖北楚瑞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 |
| | | 四川林河硅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 |
| | | 四川嘉乐远景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 |
| | | 茂县潘达尔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 |
| | |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 |
| 3 | 甲醇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关联方 | 6 |
| | |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 |

| 序号 | 主要原材料 | 主要供应商 | 备注 | 合作时间（年） |
|----|-------|----------------|--------------|---------|
| | | 上海佳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 |
| 4 | 工业盐 |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 | 6 |
| | | 湖南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2 |
| | | 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0 |

标的公司选择的供应商均为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资金实力较强、规模较大、渠道资源丰富的贸易企业或生产规模较大、产品品质好的生产企业。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年限较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将在原有的合作基础上保持密切的联系，进一步发展更高水平的合作。

②开拓其他供应商渠道

标的公司每年度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入围招标，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招标信息公开透明，有助于发现和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拓展供应商渠道，分散供应商集中风险。未来，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企业范围，发挥园区集中采购优势，充分比质比价，进一步提升采购议价能力。

3、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就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兴瑞硅材料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2018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69,400.83万元、178,852.3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3%、37.19%。尽管标的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及湖北省内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等手段加强客户积累，降低客户集中度，但鉴于兴瑞硅材料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就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兴瑞硅材料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2018年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160,612.84万元、177,160.01万元，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3.12%、50.82%。尽管标的公司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正在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拓展供应商渠道，降低供应商集中度，但鉴于兴瑞硅材料目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2018年度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说明 |
|----|-----------------------------------|----------------|---|
| 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系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交易，为标的公司个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不体现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XINGFA USA CORPORATION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XING FA(HONG KONG)IMP&EXP LIMITED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 | |
|---|----------------|--------------|---|---------|
| | | 湖北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2 | 嘉兴摩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常东亮持股 76%，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3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4 | 同一控制公司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 王跃林持股 55%，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 | 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 成都君嘉泰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62%（王跃林持股 9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5 |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 | 东爵有机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注：2018 年 6 月，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

②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关联关系 | 说明 |
|----|-------------|----------------|----------------|---|
| 1 |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系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交易，为标的公司个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不体现为关联交易，本次 |
| |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关联关系 | 说明 |
|----|--------------|-----------------------------------|---|--------------------|
| | |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 |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XINGFA USA CORPORATION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XING FA(HONG KONG)IMP&EXP LIMITED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2 | 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3 | 同一控制公司 |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摩贝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 | 嘉兴摩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常东亮持股 76%，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4 | 同一控制公司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 王跃林持股 55%，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 | 宜昌汇富硅材料有限公司 | 成都君嘉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王跃林持股 90%）持股 44.62%，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5 | 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关联关系 | 说明 |
|----|----------------------------|-----------------|------------------------------------|--|
| 1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 | 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2 | 宜昌兴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 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 |
| | |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 |
| | |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 |
| |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 |
| 3 |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系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交易，为标的公司个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不体现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 |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4 | 天津建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5 | 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②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说明 |
|----|-------------------|------------|---------|
| 1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 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说明 | |
|----|--------------|------------------------------------|--|--|
| 2 | 天津建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 3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 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 4 | 兴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系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交易，为标的公司个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不体现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
| | |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 |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 与标的公司同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 |
| 5 | 天津厚载商贸有限公司 | 张福彪持股 100%，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不构成关联交易 | |

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86,186.82 万元，占 2017 年度销售收入的 24.43%；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108,531.44 万元，占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 22.57%。报告期内，除极少量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外，未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产品。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 20,616.35 万元，占 2017 年度采购总额的 6.82%；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37,521.81 万元，占 2017 年度采购总额的 12.41%。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 34,556.62 万元，占 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 9.91%；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 41,034.12 万元，占 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 11.77%。

（1）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且交易占比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主要为液碱（32%液碱、48%液碱）、片碱（工业级片碱、食品添加级片碱）、漂粉精等氯碱产品，电，蒸汽等热电产品；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核心产品主要为氯甲烷等原材料。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且交易占比较大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标的公司作为有机硅产品生产原材料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的原因，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较大，详细分析请见本题目回复之“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就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各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之“（一）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之“（2）基于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负责对外统一采购电的原因，标的公司氯碱及蒸汽，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使得标的公司热电板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

（2）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煤、金属硅、甲醇等。

2018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原煤 19,094.9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5,315.37 万元，占比 27.84%；2017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原煤 22,751.99 万元，无关联采购。2018

年度，标的公司新增宜昌兴发为原煤供应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煤炭产品贸易业务上的优势，丰富标的公司供货渠道，保证原材料供应集中、稳定及优质质量。

2018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甲醇 18,652.88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0,933.83 万元，占比 58.62%；2017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甲醇 11,574.5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0,087.56 万元，占比 87.15%。2018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金属硅 69,707.9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4,668.75 万元，占比 35.39%；2017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金属硅 43,447.5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7,434.25 万元，占比 63.14%。

兴和化工从事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产品贸易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供应链渠道和专业人员，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可以保证长期稳定供应，兴和化工原材料供应集中、稳定，质量有保障，同时可以节约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力资源和管理成本。同时，标的公司为了保持稳健发展，也不断拓展合作供应商范围，2018 年度，标的公司甲醇、金属硅关联采购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87.15%、63.14% 分别下降到 58.62%、35.39%。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在于：

①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

甲醇、金属硅、煤炭是兴瑞硅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原材料采购质量和数量的稳定性直接影响标的公司连续性生产，对成本控制也至关重要。同时，大宗原材料市场阶段性波动明显，价格变动相对较快，为应对不断变化、复杂的原材料市场形势，控制采购风险和成本，保障采购质量，选择稳定、诚信、有经验的中间贸易商合作进行集中采购是较为经济有效的采购模式。兴和化工从事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产品贸易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供应链渠道和专业人员，通过整合渠道资源，可以保证长期稳定供应，兴和化工原材料供应集中、稳定，质量有保障，同时可以节约兴瑞硅材料相关人力资源和管理成本。同时，上市公司亦自兴和化工采购生产草甘膦、甘氨酸的重要原材料液氨、醋酸等。

②降低采购成本，平抑市场价格

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兴和化工从事相关原材料购销业务经验丰富，一直处于

市场前沿，长期研究市场，对市场行情变化敏感，可有效避免市场波动带来的采购风险。兴瑞硅材料自兴和化工采购原材料有利于平抑持续波动的市场价格，能够有效化解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风险。兴瑞硅材料及上市公司借助兴和化工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向其采购相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是兴瑞硅材料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销售主要包括液碱、片碱、漂粉精、蒸汽、电等；关联交易涉及的服务类型主要包括维修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等。

①液碱、片碱、漂粉精等氯碱产品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关联销售占比 | 关联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关联销售占比 |
| 32%液碱 | 24,088.67 | 51,231.02 | 47.02% | 34,971.31 | 47,418.35 | 73.75% |
| 48%液碱 | 12,259.28 | 14,751.57 | 83.10% | 10,254.40 | 12,324.24 | 83.21% |
| 工业级片碱 | 2,145.86 | 6,502.83 | 33.00% | 4,472.67 | 5,776.22 | 77.43% |
| 食品添加级片碱 | 109.03 | 1,752.77 | 6.22% | 879.87 | 1,519.53 | 57.90% |
| 漂粉精 | 1,030.81 | 3,780.08 | 27.27% | 1,457.09 | 2,624.72 | 55.51% |
| 合计金额 | 39,633.64 | 78,018.27 | 50.80% | 52,035.33 | 69,663.07 | 74.40% |

2017 年度，32%液碱、48%液碱、工业级片碱、食品添加级片碱、漂粉精关联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关联方单价 A (剔除运费) | 非关联方单价 B (剔除运费) | 差异率 (A-B)/B |
|---------|-------------------|--------------------|----------------|
| 32%液碱 | 828.85 | 870.74 | -4.81% |
| 48%液碱 | 1,476.30 | 1,457.95 | 1.26% |
| 工业级片碱 | 3,757.98 | 3,357.96 | 11.91% |
| 食品添加级片碱 | 3,598.21 | 3,572.98 | 0.71% |
| 漂粉精 | 8,759.33 | 5,104.78 | 71.59%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度，剔除运费影响后，32%液碱、48%液碱、食品添加级片碱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A. 工业级片碱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2017 年度，剔除运费影响后，工业级片碱关联交易平均价格较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高 11.91%，主要是不同月份价格变动较大带来差异的影响，在市场价格较高的第四季度，兴瑞硅材料向关联方销售的数量远大于向非关联方销售数量，导致关联销售年平均价格整体有所拉升。分月度来看，相同月份关联交易价格、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表所示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1 (A-B)/B |
|-------------|-----------|----------------|-----------|----------------|------------------|
| | 数量 (吨) | 单价 A (剔除运费) | 数量 (吨) | 单价 B (剔除运费) | |
| 2017 年 1 月 | 61.00 | 2,949.56 | 363.00 | 3,123.48 | -5.57% |
| 2017 年 2 月 | 163.00 | 3,059.81 | 1,257.00 | 3,168.57 | -3.43% |
| 2017 年 3 月 | 120.50 | 3,186.70 | 2,113.00 | 3,266.67 | -2.45% |
| 2017 年 4 月 | 112.00 | 3,243.28 | 1,700.00 | 3,331.47 | -2.65% |
| 2017 年 5 月 | 131.00 | 3,379.52 | 875.00 | 3,502.56 | -3.51% |
| 2017 年 6 月 | 120.00 | 3,044.81 | 1,609.00 | 3,144.05 | -3.16% |
| 2017 年 7 月 | 106.00 | 3,112.34 | 1,695.00 | 3,172.46 | -1.90% |
| 2017 年 8 月 | 436.50 | 3,388.10 | 1,352.00 | 3,390.55 | -0.07% |
| 2017 年 9 月 | 747.00 | 3,408.83 | 502.00 | 3,539.94 | -3.70% |
| 2017 年 10 月 | 811.00 | 3,566.73 | 625.00 | 3,583.04 | -0.46% |
| 2017 年 11 月 | 1,610.00 | 4,171.67 | 447.00 | 4,186.12 | -0.35% |
| 2017 年 12 月 | 1,282.50 | 4,073.39 | 436.50 | 4,381.79 | -7.04% |

| 项目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1 (A-B)/B |
|----|-----------|----------------|-----------|----------------|------------------|
| | 数量 (吨) | 单价 A (剔除运费) | 数量 (吨) | 单价 B (剔除运费) | |
| 合计 | 5,700.50 | 3,757.98 | 12,974.50 | 3,357.96 | 11.91%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B. 漂粉精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2017 年，剔除运费影响后，漂粉精关联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对外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在于漂粉精海外销售价格大于国内销售价格。2017 年度，兴瑞硅材料向关联方兴发美国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漂粉精 1,030.81 万元，销售平均单价为 9,576.87 元/吨（不含税）。兴发美国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上市公司体系内各板块产品进出口业务，标的公司向兴发美国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漂粉精的价格系依据兴发美国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2018 年度，32%液碱、48%液碱、工业级片碱、食品添加级片碱、漂粉精关联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关联方单价 A (剔除运费) | 非关联方单价 B (剔除运费) | 差异率 (A-B)/B |
|---------|-------------------|--------------------|----------------|
| 32%液碱 | 753.92 | 929.46 | -18.89% |
| 48%液碱 | 1,396.89 | 1,426.14 | -2.05% |
| 工业级片碱 | 3,307.09 | 3,512.52 | -5.85% |
| 食品添加级片碱 | 3,376.32 | 3,667.92 | -7.95% |
| 漂粉精 | 8,629.78 | 4,909.16 | 75.79%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 年，剔除运费影响后，48%液碱、工业级片碱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价格差异率在 5%左右，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剔除运费影响后，32%液碱关联交易价格较非关联交易价格低 18.89%，食品添加级片碱关联交易价格较非关联交易价格低 7.95%；如前文所述，漂粉精关联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对外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在于漂粉精海外销售价格大于国内销售价格。

C. 32%液碱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2018年，剔除运费影响后，32%液碱关联交易平均价格较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低18.89%，主要是不同月份价格变动较大带来差异的影响，分月度来看，相同月份关联交易价格、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表所示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B |
|-----------|-------------------|----------------|-------------------|----------------|----------------|
| | 数量 (吨) | 单价 A (剔除运费) | 数量 (吨) | 单价 B (剔除运费) | |
| 2018年1月 | 12,366.40 | 974.92 | 20,152.16 | 1037.86 | -6.06% |
| 2018年2月 | 11,470.10 | 917.08 | 13,971.60 | 1003.60 | -8.62% |
| 2018年3月 | 16,525.30 | 871.76 | 31,431.45 | 925.38 | -5.79% |
| 2018年4月 | 9,074.16 | 839.79 | 29,819.39 | 908.25 | -7.54% |
| 2018年5月 | 21,600.57 | 858.69 | 26,701.28 | 885.10 | -2.98% |
| 2018年6月 | 49,904.97 | 709.95 | 4,847.22 | 805.52 | -11.86% |
| 2018年7月 | 58,832.44 | 656.70 | - | - | - |
| 2018年8月 | 69,852.87 | 688.69 | - | - | - |
| 2018年9月 | 50,883.12 | 737.45 | - | - | - |
| 2018年10月 | 53,292.03 | 770.42 | - | - | - |
| 2018年11月 | 55,467.03 | 797.95 | - | - | - |
| 2018年12月 | 52,175.38 | 761.46 | 5,169.46 | 799.05 | -4.70% |
| 合计 | 461,444.37 | 753.92 | 132,092.56 | 929.46 | -18.89%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从2018年1-5月及12月分月数据统计结果来看，剔除运费影响，关联交易销售均价与非关联交易销售均价差异较小。2018年6月，关联交易均价较非关联交易均价低11.86%，主要系因为该月非关联销售量仅有约4,800吨，客户需求量小，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D. 食品添加级片碱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2018年，剔除运费影响后，食品添加级片碱关联交易平均价格较非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低7.95%，主要系不同月份价格变动较大带来差异的影响，分月度来看，相同月份关联交易价格、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表所示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B |
|-----------|-----------------|-----------------|-----------------|-----------------|----------------|
| | 数量 (吨) | 单价 A (剔除运费) | 数量 (吨) | 单价 B (剔除运费) | |
| 2018年1月 | - | - | 380.00 | 3,881.58 | - |
| 2018年2月 | 92.00 | 3,418.80 | 210.20 | 3,504.27 | -2.44% |
| 2018年3月 | 489.00 | 3,715.59 | 64.00 | 3,591.08 | 3.47% |
| 2018年4月 | 184.00 | 3,866.13 | 202.75 | 3,760.68 | 2.80% |
| 2018年5月 | - | - | 475.00 | 3,742.20 | - |
| 2018年6月 | - | - | 405.00 | 3,436.25 | - |
| 2018年7月 | 364.00 | 3,027.43 | 7.00 | 3,362.07 | -9.95% |
| 2018年8月 | 504.00 | 3,090.28 | - | - | - |
| 2018年9月 | 108.00 | 3,182.47 | - | - | -- |
| 2018年10月 | 262.00 | 3,158.73 | - | - | - |
| 2018年11月 | 253.00 | 3,658.51 | - | - | - |
| 2018年12月 | 350.00 | 3,427.09 | - | - | - |
| 合计 | 2,606.00 | 3,376.32 | 1,743.95 | 3,667.92 | -7.95%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年7月，食品添加剂级片碱非关联销售量仅7吨，由于客户需求量较小，因此价格较高。除该月份外，其余月份食品添加剂级片碱关联交易月度平均价格与非关联交易月度平均价格整体基本相当。

②电及蒸汽产品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和蒸汽销售收入及其关联交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7年度 | | | 2018年 | | |
|-----------|------------------|------------------|---------------|------------------|------------------|---------------|
| | 总收入 | 关联交易收入 |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 总收入 | 关联交易收入 |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
| 电 | 18,218.61 | 15,549.83 | 85.35% | 19,260.59 | 16,104.83 | 83.62% |
| 蒸汽 | 26,394.57 | 25,444.57 | 96.40% | 26,797.24 | 25,674.87 | 95.81% |
| 合计 | 44,613.18 | 40,994.40 | 91.32% | 46,057.83 | 41,779.70 | 90.71%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年及2018年，电和蒸汽关联交易收入合计分别为40,994.40万元、41,779.70万元，占同期关联交易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0%、37.23%。

2017年度，标的公司电及蒸汽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比较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2017年 | | | | 差异率 (A-B)/B |
|--------------|----------------|--------|---------------|--------|----------------|
|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
| | 数量 | 单价 A | 数量 | 单价 B | |
| 电（千瓦时、元/千瓦时） | 295,675,520.20 | 0.53 | 49,408,375.30 | 0.54 | -2.64% |
| 蒸汽（吨、元/吨） | 1,797,944.00 | 141.52 | 59,867.00 | 158.69 | -10.82%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年度，标的公司电及蒸汽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比较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2018年 | | | | 差异率 (A-B)/B |
|--------------|----------------|--------|---------------|--------|----------------|
|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
| | 数量 | 单价 A | 数量 | 单价 B | |
| 电（千瓦时、元/千瓦时） | 297,135,261.00 | 0.54 | 54,939,787.00 | 0.57 | -5.64% |
| 蒸汽（吨、元/吨） | 1,680,307.00 | 152.80 | 66,981.00 | 167.57 | -8.81%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兴瑞硅材料系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及蒸汽主要外接单位，根据园区内企业电、蒸汽总需求量及标的公司自产量实际情况，统一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采购电、向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自产电量全部自用，因此，对外销售的电全部采购自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自产蒸汽在满足自用之余，主要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因此，对外销售的蒸汽一部分为自产蒸汽，一部分采购自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外购蒸汽的采购成本采取累进阶梯计价模式，随着采购量的增长，单位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而非关联企业蒸汽用量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对非关联方销售蒸汽平均单位价格略高于关联企业平均单位价格，但整体而言，蒸汽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③兴瑞硅材料向园区内关联企业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

装卸及仓储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兴瑞硅材料全资子公司兴通物流。兴通物流负责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内的唯一码头运营管理，园区内企业使用船运方式运输所需原材料或对外销售产成品，均需使用兴通物流的码头，兴通物流向园区内关联

企业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具备必要性。兴瑞硅材料向园区内关联企业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交易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原煤、甲醇、金属硅、氯甲烷、铜粉、工业盐等。

①原煤、甲醇、金属硅产品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向宜昌兴发采购原煤，向宜昌兴发全资子公司兴和化工采购甲醇、金属硅等原材料。兴和化工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产品的销售。兴瑞硅材料采购的甲醇、金属硅是生产有机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煤炭为能源原材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煤、甲醇、金属硅产品总采购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关联采购总额 | 采购总额 | 关联采购占比 | 关联采购总额 | 采购总额 | 关联采购占比 |
| 原煤 | 5,315.37 | 19,094.90 | 27.84% | 0 | 22,751.99 | 0 |
| 甲醇 | 10,933.83 | 18,652.88 | 58.62% | 10,087.56 | 11,574.50 | 87.15% |
| 金属硅 | 24,668.75 | 69,707.94 | 35.39% | 27,434.25 | 43,447.57 | 63.14% |
| 合计金额 | 40,917.95 | 107,455.72 | 38.08% | 37,521.81 | 77,774.06 | 48.24% |

原煤、甲醇、金属硅产品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 (B) |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 (A-B) / B |
| 原煤 | 631.96 | 645.30 | -2.07% |
| 甲醇 | 2,768.06 | 2,708.44 | 2.20% |
| 金属硅 | 12,791.01 | 12,815.25 | -0.19%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 格 (B) |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 购单价差异率 (A-B) /B |
|-----|-----------------|----------------------|---------------------------------|
| 原煤 | - | 578.44 | - |
| 甲醇 | 2,384.77 | 3,232.48 | -26.22% |
| 金属硅 | 11,262.47 | 12,659.75 | -11.04% |

注：上述均为不含税价格；关联采购平均价格、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均为到厂价。

2018 年度，兴瑞硅材料原煤、甲醇与金属硅关联采购均价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2017 年度，兴瑞硅材料原煤无关联采购，甲醇与金属硅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上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平均价格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价格，主要系不同月份价格变动较大带来差异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 甲醇关联采购价格分析

2017 年 1-11 月，兴瑞硅材料仅向关联方兴和化工采购甲醇，2017 年 12 月，兴瑞硅材料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月甲醇不含税市场参考价格 3,058.61 元/吨，较上月大幅增长 17.80%，导致 2017 年末兴瑞硅材料第三方采购甲醇的价格上涨，使得年度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差异较大。该差异受当年甲醇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单位：元/吨

| 年月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 /B |
|-------------|-----------|------------------|-----------|----------------------|--------------|
| | 数量 (吨) | 关联采购平均 价格 (A) | 数量 (吨)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平均价格 (B) | |
| 2017 年 1 月 | - | - | - | - | - |
| 2017 年 2 月 | 4,500.00 | 2,490.60 | - | - | - |
| 2017 年 3 月 | 9,500.00 | 2,525.69 | - | - | - |
| 2017 年 4 月 | 5,000.00 | 2,419.66 | - | - | - |
| 2017 年 5 月 | 5,000.00 | 2,149.57 | - | - | - |
| 2017 年 6 月 | - | - | - | - | - |
| 2017 年 7 月 | 4,500.00 | 2,145.30 | - | - | - |
| 2017 年 8 月 | 6,000.00 | 2,151.00 | - | - | - |
| 2017 年 9 月 | 1,500.00 | 2,525.64 | - | - | - |
| 2017 年 10 月 | 2,500.00 | 2,538.46 | - | - | - |
| 2017 年 11 月 | 3,800.00 | 2,666.67 | - | - | - |

| 年月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 / B |
|-----------|------------------|-----------------|-----------------|------------------|----------------|
| | 数量 (吨)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数量 (吨)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 (B) | |
| 2017年12月 | - | - | 4,600.00 | 3,232.48 | - |
| 合计 | 42,300.00 | 2,384.77 | 4,600.00 | 3,232.48 | -26.22%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从与市场参考价格比较来看，2017年以来，标的公司甲醇按月平均采购价格与甲醇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B. 金属硅关联采购价格分析

2017年度，兴瑞硅材料金属硅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到当年金属硅价格波动较大，采购时点不同带来差异的影响所致。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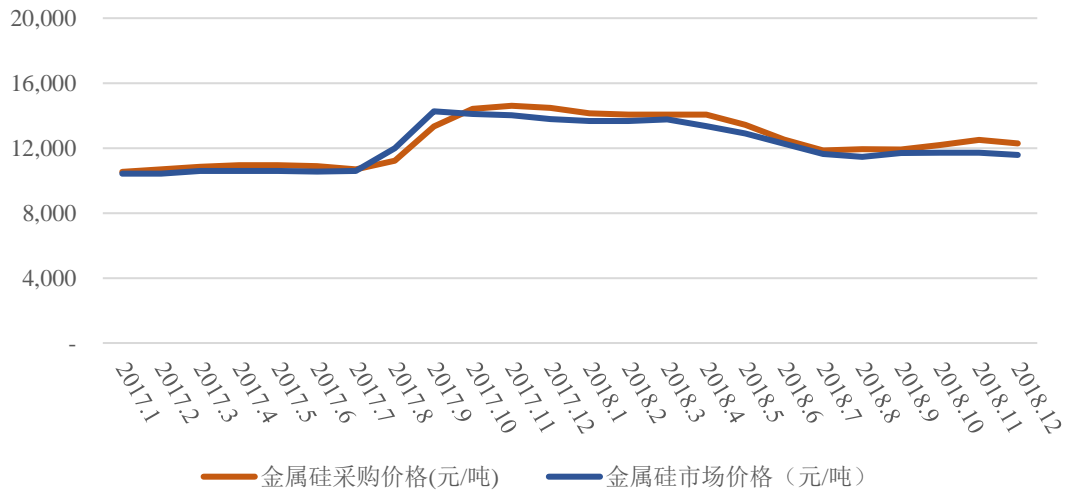
| 年月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 / B |
|-----------|------------------|------------------|------------------|------------------|----------------|
| | 数量 (吨)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数量 (吨)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 (B) | |
| 2017年1月 | 1,199.00 | 10,538.46 | - | - | - |
| 2017年2月 | 3,498.00 | 10,631.59 | - | - | - |
| 2017年3月 | 4,526.00 | 10,838.43 | - | - | - |
| 2017年4月 | 3,740.00 | 10,947.88 | - | - | - |
| 2017年5月 | - | - | - | - | - |
| 2017年6月 | - | - | 3,902.00 | 10,959.34 | - |
| 2017年7月 | 5,981.00 | 10,813.81 | 1,223.00 | 10,667.46 | 1.37% |
| 2017年8月 | 1,928.00 | 11,117.34 | 1,498.00 | 11,136.27 | -0.17% |
| 2017年9月 | 1,511.00 | 13,104.63 | - | - | - |
| 2017年10月 | 744.00 | 14,386.32 | 951.00 | 14,429.06 | -0.30% |
| 2017年11月 | 649.00 | 14,581.20 | 2,199.00 | 14,610.35 | -0.20% |
| 2017年12月 | 583.00 | 14,474.17 | 2,906.00 | 14,489.80 | -0.11% |
| 合计 | 24,359.00 | 11,262.47 | 12,649.00 | 12,659.75 | -11.04% |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在金属硅价格相对较低的上半年，标的公司自关联方采购数量远大于自非关联方采购数量，因此，导致关联方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但分月度来看，相同月份关联交易价格、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较小。

从与市场参考价格比较来看，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金属硅按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金属硅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兴瑞硅材料金属硅采购价格与金属硅市场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金属硅市场价格来自于百川资讯，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②氯甲烷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向泰盛化工采购氯甲烷。泰盛化工主要从事草甘膦、甘氨酸的生产与销售，氯甲烷为草甘膦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兴瑞硅材料采购的氯甲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产品。

2018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氯甲烷 23,042.4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2,077.04 万元，占比 95.81%；2017 年度兴瑞硅材料采购氯甲烷 12,299.51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2,299.51 万元，占比 100.00%。

氯甲烷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 (B) |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 (A-B) / B |
|---------|--------------|------------------|------------------------------|
| 2018 年度 | 3,063.56 | 3,896.88 | -21.38% |
| 2017 年度 | 2,287.40 | - | - |

注 1：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2：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均为到厂价。

2017 年，兴瑞硅材料仅向关联方泰盛化工采购氯甲烷，由于一氯甲烷无公

开查询的市场报价数据，氯甲烷主要供应商泰盛化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参考作为市场价格；根据统计，兴瑞硅材料向泰盛化工采购氯甲烷的平均价格与泰盛化工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2018 年兴瑞硅材料氯甲烷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氯甲烷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不同月份氯甲烷价格变动较大，采购时点不同带来差异的影响。

2018 年兴瑞硅材料氯甲烷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泰盛化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8 年一季度氯甲烷价格处于高位时，2018 年 2 月，泰盛化工存在一笔小额对外销售，由于对方采购量小，因此泰盛化工销售价格较高。除 2018 年 2 月外，其他月份关联采购价格与泰盛化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相当；二是兴瑞硅材料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向泰盛化工规模化采购氯甲烷，在 2018 年上半年氯甲烷价格处于高位时期，泰盛化工向兴瑞硅材料销售量远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量，因此，导致关联采购年平均价格高于泰盛化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

分月来看，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泰盛化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年月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B | 泰盛化工向第三方销售 | | 差异率 (A-C)/C |
|---------------|-----------|-------------------------|-----------|---------------------------------|----------------|------------|-------------------|----------------|
| | 数量 (吨) | 关联采 购平均 价格 (A) | 数量 (吨) | 无关联 第三方 采购平均 价格 (B) | | 数量 (吨) | 市场参 考价格 (C) | |
| 2018 年 1 月 | 4,977.84 | 3,904.28 | - | - | - | 740.35 | 4,090.08 | -4.54% |
| 2018 年 2 月 | 5,206.85 | 3,649.57 | 995.56 | 3,717.95 | -1.84% | 28.58 | 4,358.97 | -16.27% |
| 2018 年 3 月 | 6,700.99 | 4,017.10 | 1,481.82 | 4,017.09 | 0.00% | - | - | - |
| 2018 年 4 月 | 3,059.05 | 3,803.42 | - | - | - | 1,404.79 | 3,934.74 | -3.34% |
| 2018 年 5 月 | 7,002.71 | 3,844.83 | - | - | - | 845.62 | 4,055.01 | -5.18% |

| 年月 | 关联交易 | | 非关联交易 | | 差异率 (A-B)/B | 泰盛化工向第三方销售 | | 差异率 (A-C)/C |
|--------------------|------------------|-------------------------|-----------------|---------------------------------|----------------|------------------|-------------------|----------------|
| | 数量 (吨) | 关联采 购平均 价格 (A) | 数量 (吨) | 无关联 第三方 采购平均 价格 (B) | | 数量 (吨) | 市场参 考价格 (C) | |
| 2018 年6月 | 6,197.62 | 3,879.31 | - | - | - | 2,588.82 | 4,062.56 | -4.51% |
| 2018 年7月 | 7,957.33 | 3,103.45 | - | - | - | 4,720.84 | 3,306.56 | -6.14% |
| 2018 年8月 | 6,341.24 | 2,844.83 | - | - | - | 5,701.87 | 2,835.63 | 0.32% |
| 2018 年9月 | 6,074.81 | 2,120.69 | - | - | - | 5,255.14 | 2,282.65 | -7.10% |
| 2018 年10 月 | 6,426.62 | 2,543.10 | - | - | - | 6,210.26 | 2,608.33 | -2.50% |
| 2018 年11 月 | 6,461.08 | 2,156.90 | - | - | - | 4,591.82 | 2,308.38 | -6.56% |
| 2018 年12 月 | 5,657.31 | 1,222.41 | - | - | - | 7,626.06 | 1,186.13 | 3.06% |
| 2018年 度 | 72,063.45 | 3,063.56 | 2,477.38 | 3,896.88 | -21.38% | 39,714.15 | 2,574.49 | 19.00% |

注：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

③铜催化剂、工业盐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向云阳盐化采购工业盐。云阳盐化主要从事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等。兴瑞硅材料采购工业盐主要用于氯碱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向成都宇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铜催化剂，作为生产反应催化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催化剂、工业盐总采购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 关联采购总额 | 采购总额 | 关联 采购占比 | 关联采购 总额 | 采购总额 | 关联 采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铜催化剂 | 4,416.59 | 5,021.52 | 87.95% | 2,626.13 | 3,461.02 | 75.88% |
| 工业盐 | 8,220.85 | 12,766.60 | 64.39% | 8,597.26 | 12,634.56 | 68.05% |
| 合计金额 | 12,637.44 | 17,788.12 | 71.04% | 11,223.39 | 16,095.58 | 69.73% |

铜催化剂、工业盐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 (B) |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 (A-B) / B |
| 铜催化剂 | 69,580.02 | 65,753.52 | 5.82% |
| 工业盐 | 318.66 | 314.69 | 1.26%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关联采购平均价格 (A) |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 (B) | 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 (A-B) / B |
| 铜催化剂 | 71,168.79 | 66,287.67 | 7.36% |
| 工业盐 | 291.83 | 293.06 | -0.42% |

注 1：工业盐关联采购平均价格、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均考虑运费，其计算公式为：（根据出厂价计算的采购金额+到港（厂）运费）/采购数量；

注 2：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2018 年度，铜催化剂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宇阳科技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铜催化剂的生产工艺不同。宇阳科技是兴瑞硅材料铜催化剂最为主要的供应商，采用精选电镀级五水硫酸铜还原成的金属铜粉，经过相关配比技术制备的铜催化剂催化活性和选择性、稳定性强，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铜催化剂为通过电解铜氧化得到三元铜，进一步磨粉得到，杂质相对较多，因此价格较低，兴瑞硅材料少量采购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催化剂，与向宇阳科技采购的铜催化剂搭配使用。因生产工艺、原材料品质不同，关联采购平均价格与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同时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同时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86,186.82 万元，占 2017 年度销售收入的 24.43%；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 20,616.35 万元，占 2017 年度采购总额的 6.82%。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108,531.44 万元，占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 22.57%；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 34,556.62 万元，占 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 9.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主要为液碱（32%液碱、48%液碱）、片碱（工业级片碱、食品添加剂级片碱）、漂粉精等氯碱产品，电，蒸汽等热电产品；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核心产品主要为氯甲烷等原材料。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题目之“（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且交易占比较大的原因分析”。

2、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及改善措施

（1）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资质、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等。

在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围绕磷硅盐融合发展主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氯碱板块相关产品及副产品优先满足上市公司各子公司氯平衡生产需要；同时，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甲烷等副产品销售给标的公司作为有机硅产品生产原材料；此外，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

汽核心外接单位，负责对外统一采购电及蒸汽，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部分关联交易。同时，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平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及其控制公司发生部分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损害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

（2）标的公司提高业务经营独立性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标的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及湖北省内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等手段加强客户积累，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标的公司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正在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拓展供应商渠道，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经营独立性。

标的公司有关业务拓展及客户、供应商开拓情况，详见本题目之“（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就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各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之“2、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拓展计划及应对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层面体现为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层面做内部抵消处理，不体现为关联交易；第二部分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已作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 0417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阅字[2019]第 0003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标的公司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分析

在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围绕磷硅盐融合发展主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氯碱板块相关产品及副产品优先满足上市公司各子公司氯平衡生产需要，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甲烷等副产品销售给标的公司作为有机硅产品生产原材料，

同时，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负责对外统一采购电及蒸汽，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详细分析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就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

各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之“1、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之“(2) 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之“②基于上市公司以氯平衡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标的公司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电力、蒸汽核心外接单位的原因,标的公司氯碱及热电板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规模占比超过50%”。

(2)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煤、金属硅、甲醇等。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平抑市场价格,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分析”。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健全组织机构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宜昌兴发及金帆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

金、资产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切实可行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承诺及措施具有可实现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承诺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第 18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粗单体、硅橡胶、钾碱折百等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烧碱折百、片碱、自产蒸汽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DMC、片碱、蒸汽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48%液碱和 32%液碱产品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2) 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粗单体、硅橡胶、钾碱折百等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烧碱折百、片碱、自产蒸汽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DMC、片碱、蒸汽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粗单体 2018 年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超产能生产的安全性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如否，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5)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所在行业产能管理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产销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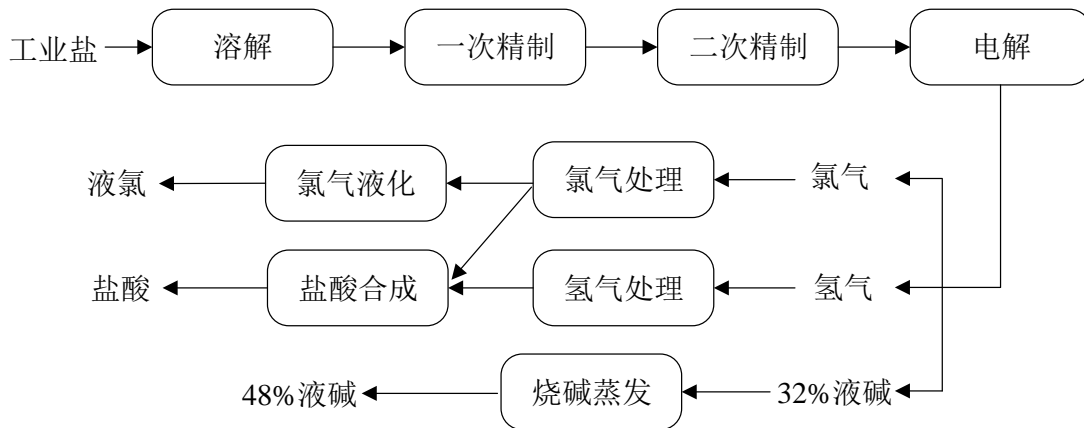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标的公司 48%液碱和 32%液碱产品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48%液碱和 32%液碱产品即浓度为 48%的氢氧化钠溶液及浓度为 32%的氢氧化钠溶液，烧碱折百即将不同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折算为 100%固体氢氧化钠，在生产过程中通常使用烧碱折百口径统计产能，兴瑞硅材料已完成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改扩建及配套公用工程备案及环评验收，即折百碱产能为 30 万吨/年。根据该折百碱产能，若全部生产 48%液碱，则最大年产量为 62.5 万吨；若全部

生产 32%液碱，则最大年产量为 93.75 万吨。

按照氯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工业盐经过溶解、精制、电解后得到 32%液碱，32%液碱经过烧碱蒸发后可进一步浓缩得到 48%液碱，32%液碱、48%液碱的产量可在总折百碱产能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配。



（二）结合标的公司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及其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及设计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要产品 |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 入账日期 | 预计使用总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成新率 | 设计产能 |
|------|------------|------------|---------|--------|-----|-------|
| 粗单体 | 氮气缓冲罐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20 万吨 |
| | 气动高温耐磨盘阀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热油泵（改性三联苯）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导热油加热炉系统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燃油炉及辅助系统 | 2015/12/30 | 30.00 | 27.00 | 90% | |
| | 单体合成压缩机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反应器热油泵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粗单体塔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氯甲烷塔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氯甲烷压缩机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高压耐磨气动盘阀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流化床反应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高温耐磨盘阀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主要产品 |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 入账日期 | 预计使用总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成新率 | 设计产能 |
|--------|--------------|------------|---------|--------|-----|--------|
| | 粗单体塔（有机硅）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流化床管束 | 2018/4/11 | 12.00 | 11.33 | 94% | |
| 二甲二氯硅烷 | 脱低下塔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分离器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脱低上塔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轻分塔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换热器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板式换热器 | 2011/12/25 | 20.00 | 13.00 | 65% | |
| | 脱高塔再沸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二甲塔冷凝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二甲塔再沸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脱高塔（有机硅）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D4 贮罐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二甲下塔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二甲塔内件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水解物 | 酸分离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一级冷凝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二级冷凝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降膜吸收器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DMC | DMC 塔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裂解釜及搅拌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裂解釜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逼干釜及搅拌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107 胶 | 逆流闭式冷却塔 | 2013/11/22 | 20.00 | 14.92 | 75% | |
| | 聚合釜（含搅拌） | 2013/12/30 | 20.00 | 15.00 | 75% | |
| 110 胶 | 气冷罗茨机组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6 万吨 |
| | 聚合釜（聚合系统） | 2013/5/29 | 18.00 | 12.42 | 69% | |
| | 脱低釜 | 2013/5/30 | 18.00 | 12.42 | 69% | |
| | 聚合釜（5000T）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低压开关柜 | 2013/5/30 | 20.00 | 14.42 | 72% | |
| | 脱低分子器（5000T） | 2015/12/30 | 20.00 | 17.00 | 85% | |
| | DCS 系统 | 2013/5/30 | 18.00 | 12.42 | 69% | |
| 液碱 | 电解槽 | 2012/9/29 | 20 | 13.75 | 69% | 30 万吨 |
| | 电解槽 | 2012/12/30 | 20 | 14.00 | 70% | |
| | 离子膜电解槽 | 2018/2/26 | 20 | 19.17 | 96% | |
| 48%钾碱 | 脱氯真空泵机组 | 2015/11/30 | 16.00 | 12.92 | 81% | 1.5 万吨 |
| | 二次盐水精制装置 | 2015/11/30 | 20.00 | 16.92 | 85% | |

| 主要产品 |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 入账日期 | 预计使用总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成新率 | 设计产能 |
|------|------------|------------|---------|--------|-----|------|
| | 316L 碱储罐 | 2015/11/30 | 20.00 | 16.92 | 85% | |
| | 板式蒸发器系统 | 2015/11/30 | 16.00 | 12.92 | 81% | |
| | 九思膜盐水过滤装置 | 2015/11/30 | 20.00 | 16.92 | 85% | |
| | 整流变压器 | 2015/11/30 | 18.00 | 14.92 | 83% | |
| | 服务器 DCS 系统 | 2015/11/30 | 20.00 | 16.92 | 85% | |
| | 电解槽 | 2015/11/30 | 20.00 | 16.92 | 85% | |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均在可使用年限内，设备成新率均在 65%以上，且标的公司对主要生产装置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分批分期停工检修，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较大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保持较高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粗单体、硅橡胶、钾碱折百等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烧碱折百、片碱、自产蒸汽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DMC、片碱、蒸汽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 产品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粗单体 | 106.42% | 89.54% |
| 硅橡胶 | 86.99% | 49.97% |
| 钾碱折百 | 96.81% | 90.88% |
| 烧碱折百 | 85.03% | 90.19% |
| 片碱 | 42.76% | 47.55% |
| 资产蒸汽 | 87.48% | 97.05% |

1、标的公司粗单体、硅橡胶、钾碱折百等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有机硅市场行情景气上行，市场需求逐渐回暖，行业有机硅生产装置开车率逐步攀升。2017 年下半年，为抢抓有利市场行情，标的公司对一套 8 万吨/年有机硅粗单体生产装置实施技改扩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装置的开车率，导致 2017 年标的公司有机硅粗单体装置开车率相对偏低。在粗单体产能提升后，为有效应对有机硅初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产品附加值，培

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降低运输风险和运输费用，标的公司加大了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力度。因此，标的公司粗单体、硅橡胶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硅橡胶产能利用率由 49.97% 上升至 86.99%，粗单体产能利用率由 89.54% 上升至 106.42%。

2017 年、2018 年钾碱折百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88%、96.81%，均在产能利用率合理范围内，产能利用率差异主要是由设备检修次数不同造成的。

综上，标的公司粗单体、硅橡胶、钾碱折百等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2、烧碱折百、片碱、自产蒸汽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兴瑞硅材料烧碱折百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19%、85.03%，均在产能利用率合理范围内，2018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统一安排，春节期间停产检修 11 天；此外，2018 年上半年园区内草甘膦、甘氨酸装置分别实施环保改造，导致开车率下降，氯气需求量降低，从而影响园区内部氯气供需平衡，最终导致烧碱产能利用率下降。

2017 年、2018 年片碱装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55%、42.76%，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液碱市场情况较好，兴瑞硅材料对生产组织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和优化，造成片碱产能利用率下降。

自产蒸汽 2017 年、2018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05%、87.48%，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20 吨锅炉 2018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造成的。

综上，标的公司烧碱折百、片碱、自产蒸汽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3、DMC、片碱、蒸汽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片碱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兴瑞硅材料根据液碱销售情况以及液碱和片碱的利润变化情况，对片碱装置运行负荷进行调整造成的。

自产蒸汽 2017 年、2018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05%、87.48%，2018 年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20 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造成的。同时，自产蒸汽 2017 年、2018 年产品外销率分别为 62.57%、52.58%，产品外销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兴瑞硅材料生产蒸汽优先满足自用造成的。

粗单体精馏后得到二甲产品，二甲产品水解后得到水解物，水解物经裂解和环体精馏得到 DMC，DMC 聚合得到 110 胶产品，同时水解物也可以直接用于生产 107 胶产品。DMC 为有机硅产品生产过程的中间品。DMC 产品 2017 年、2018 年产品外销率分别为 65.81%、63.26%，产品外销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 DMC 产品被用于继续生产高附加值的 110 胶产品造成的。

（四）补充披露粗单体 2018 年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超产能生产的安全性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如否，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有机硅粗单体 2018 年实际产量超出设计产能的合规性分析

（1）有机硅粗单体 2018 年产量与设计产能数量的对比

根据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兴瑞硅材料有机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有机硅粗单体实际产能规模为 200,000 吨/年。2018 年兴瑞硅材料有机硅粗单体的实际产量为 212,847.38 吨，产能利用率为 106.42%。

（2）兴瑞硅材料有机硅粗单体实际生产数量超过设计产能数量的合规性说明

兴瑞硅材料 2018 年有机硅粗单体生产数量超出设计产能 6.42%，主要是由于项目技改后有机硅生产设备性能提高，检修周期较短，2018 年有机硅部分生产单元设备有效运行时间较长，生产效率较高。经兴瑞硅材料自查，公司未因超实际产能生产有机硅粗单体而造成危险废弃物的超标排放，同时也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条件和要求，未因超产问题而受到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兴瑞硅材料通过组织开展“三废”减量化技术攻关，使得有机硅单体产量在同比增加的情况下，产生固废减少 41%、废水减少 42%。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兴瑞硅材料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无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2015年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有机硅行业参照适用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实际加工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界定的“重大变化”。

同时，根据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在生态环境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说明，企业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差异未超过20%，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兴瑞硅材料2018年实际产能超出设计产能6.42%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相关主管机关已就兴瑞硅材料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

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兴瑞硅材料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问题，我局经立案调查后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宜猇）安监罚严（2017）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该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就兴瑞硅材料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氯化氢超标排放、未经批准转运

危险废物的情况，经调查取证，我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下达了宜獠环罚[2016]12 号、宜獠环罚[201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 10 万元、2 万元。该公司接到处罚决定后已主动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兴瑞硅材料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无违反公司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所在行业产能管理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

1、报告期有机硅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产能利用率、钾碱折百产能利用率、烧碱折百产能利用率、蒸汽产能利用率均在 85%以上，处于较高水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三）标的公司粗单体、硅橡胶、钾碱折百等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烧碱折百、片碱、自产蒸汽 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DMC、片碱、蒸汽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计划涉及的行业产能管理情况

兴瑞硅材料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计划包括有机硅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及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有机硅行业产能管理涉及的主要政策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制定主体 | 涉及产能管理内容 |
|------|------|------|----------|
|------|------|------|----------|

| | | | |
|---------------------------------|---------|--------------|--|
| 《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2016.04 |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 合理控制甲基单体总量和建设水平，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降低原料和能源消耗，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甲基单体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 2016.03 | 发改委商务部 | 禁止项目：“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 2013.02 | 发改委 | 限制类：“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

有机硅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有机硅粗单体产能将从 20 万吨增至 36 万吨，符合上述有机硅产能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5 万吨 110 胶、3 万吨 107 胶，新建 2 万吨硅油生产能力，为有机硅下游配套项目，符合上述有机硅产能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

（1）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及计划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已掌握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将兴瑞硅材料有机硅单体产能提升至 36 万吨/年。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设备，包括新增甲基单

体合成、单体精馏装置，二甲水解、裂解及环体精馏装置，氯甲烷合成装置，高沸裂解装置，低沸歧化装置，盐酸解析及氯化氢吸收装置，硅粉加工装置，粗二氧化硅生产装置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期节点计划，在建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有机硅粗单体产能将从 20 万吨/年增加到 36 万吨/年，其中新增 12 万吨/年粗单体生产线将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原有 8 万吨/年粗单体生产线将于 2020 年 1-6 月停工技改并于 2020 年 6 月建成 12 万吨/吨粗单体生产线。

③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一 | 建设投资 | 60,899.09 | 52,000.00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58,171.81 | 52,000.00 |
| (二) | 其他资产投资 | 385.00 | - |
| (三) | 预备费 | 2,342.27 | - |
| 二 | 建设期借款利息 | 2,092.17 | -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5,808.74 | - |
| | 合计 | 68,800.00 | 52,000.00 |

④投资测算依据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参考《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号)，其中设备价格测算参考同类设备的订货价及市场价进行估算，设备运杂费国内按 7%计算；安装工程参照类似装置的估算指标并结合本装置的特点估算；建筑工程参照类似工程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按照当地的造价水平以单位平方米造价进行估算；其它费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中石化《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07版)进行计算。

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
|-----|-------------------------|------------------|------------------|-----------------|------------------|------------------|
| |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 | 其它工程费 | 合计 |
| | 工程建设总估算 (含增值税) | 30,526.72 | 15,202.70 | 9,599.01 | 13,471.57 | 68,800.00 |
| | 比例 (%) | 44.37 | 22.10 | 13.95 | 19.58 | 100.00 |
| I | 建设投资 (含增值税) | 30,526.72 | 15,202.70 | 9,599.01 | 5,570.66 | 60,899.09 |
| 一 | 固定资产费用 | 30,526.72 | 15,202.70 | 9,599.01 | 2,843.38 | 58,171.81 |
| (一) | 工程费用 | 30,526.72 | 15,202.70 | 9,599.01 | | 55,328.43 |
| 1 | 主要生产项目 | 24,095.91 | 9,510.98 | 6,224.71 | | 39,831.60 |
| 2 | 配套系统 | 6,380.40 | 5,417.05 | 3,082.45 | | 14,879.90 |
| 3 | 防渗费 | | | 150.00 | | 150.00 |
| 4 | 大型机械进出场 费及使用费 | | 50.00 | | | 50.00 |
| 5 | 安全生产费 | | 224.67 | 141.86 | | 366.53 |
| 6 | 工器具及生产家 具购置费 | 50.40 | | | | 50.40 |
| (二) | 固定资产其他费 用 | | | | 2,843.38 | 2,843.38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300.00 | 300.00 |
| 2 | 临时设施费 | | | | 50.00 | 50.00 |
| 3 | 前期准备费 (含 可研编制费) | | | | 50.00 | 50.00 |
| 4 | 环境、安全及地 震灾害评价等费 用 | | | | 100.00 | 100.00 |
| 5 | 勘察设计费 | | | | 1,656.39 | 1,656.39 |
| 6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 100.00 | 100.00 |
| 7 | 特种设备安全监 督检验费 | | | | 20.00 | 20.00 |
| 8 | 超限设备运输特 殊措施费 | | | | 50.00 | 50.00 |
| 9 | 设备采购技术服 务费 | | | | 49.69 | 49.69 |
| 10 | 设备监造费 | | | | 30.00 | 30.00 |
| 11 | 工程保险费 | | | | 110.66 | 110.66 |
| 12 | 地方政府规费 | | | | 50.00 | 50.00 |
| 13 | 联合试运转费 | | | | 276.64 | 276.64 |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
|-----|---------|----------|-------|-------|----------|----------|
| |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 | 其它工程费 | 合计 |
| 二 | 其他资产费用 | | | | 385.00 | 385.00 |
| (一) | 生产人员准备费 | | | | 385.00 | 385.00 |
| 三 | 预备费 | | | | 2,342.27 | 2,342.27 |
| (一) | 基本预备费 | | | | 2,342.27 | 2,342.27 |
| II | 建设期借款利息 | | | | 2,092.17 | 2,092.17 |
| III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5,808.74 | 5,808.74 |

(2)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及计划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扩建5万吨110胶、3万吨107胶，新建2万吨硅油生产能力。特种硅橡胶及硅油为DMC下游深加工产品，产品应用覆盖电子电器、电线电缆、绝缘子、建筑密封、汽车船舶、涂料、日用等领域。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项目将进一步延伸公司有机硅产业链，充分实现内部一体化，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产品附加值。

②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期节点计划，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将于2019年4月开工，新增2万吨/年110胶产能将于2019年9月完工投产，新增3万吨/年110胶产能、新增3万吨/年107胶产能将于2020年10月完工投产，新增2万吨/年硅油产能将于2021年9月完工投产。

③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一 | 土建投资 | 5,701.00 | 4,000.00 |
| 二 | 设备投资 | 20,399.00 | 20,000.00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8,305.36 | - |
| 四 | 建设期借款利息 | 944.08 | - |
| | 合计 | 35,349.44 | 24,000.00 |

④投资测算依据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编制主要依据《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中石化协产发（2006）76号）、《化工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国石化规发（2000）412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2006年8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等并参考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其中主要设备及材料价格按当前市场询价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
| 一 | 土建投资 | 5,701.00 |
| 1 | 107 胶 | 1,375.00 |
| 1.1 | 土建工程 | 675.00 |
| 1.2 | 安装工程 | 700.00 |
| 2 | 110 胶 | 2,376.00 |
| 2.1 | 土建工程 | 1,600.00 |
| 2.2 | 安装工程 | 776.00 |
| 3 | 高性能硅油 | 1,950.00 |
| 3.1 | 土建工程 | 1,100.00 |
| 3.2 | 安装工程 | 850.00 |
| 二 | 设备投资 | 20,399.00 |
| 1 | 107 胶 | 7,225.00 |
| 1.1 | 工艺设备类 | 3,400.00 |
| 1.2 | 工艺材料及钢平台 | 1,200.00 |
| 1.3 | 电气仪表类 | 2,000.00 |
| 1.4 | 其他费用 | 625.00 |
| 2 | 110 胶 | 6,124.00 |
| 2.1 | 工艺设备类 | 1,900.00 |
| 2.2 | 工艺材料及钢平台 | 1,630.00 |
| 2.3 | 电气仪表类 | 2,020.00 |
| 2.4 | 其他费用 | 574.00 |
| 3 | 高性能硅油 | 7,050.00 |
| 3.1 | 工艺设备类 | 2,700.00 |
| 3.2 | 工艺材料及钢平台 | 1,500.00 |
| 3.3 | 电气仪表类 | 2,000.00 |
| 3.4 | 其他费用 | 850.00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8,305.36 |
| 四 | 建设期借款利息 | 944.08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
| | 合计 | 35,349.44 |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场地和已有设施，其投资主要包括厂区内的下列费用：主要生产装置的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及环境保护等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工艺界区的公用工程：如总图、给排水、供电等；其他基建费用。

4、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

（1）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①有机硅产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有机硅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高性能新材料，已逐步深入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们日常生活各领域。有机硅产品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低温、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纺织、医药、交通运输等领域，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我国有机硅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过去的几十年间从无到有，有机硅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国和消费国。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有机硅的年人均消费量不到 1kg，而西欧、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接近 2.0kg，因消费习惯差异、国内有机硅产品应用领域尚未得到进一步发掘和扩大，我国有机硅人均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伴随有机硅行业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有机硅产品将逐步成为传统材料的有效替代品，有机硅需求将被持续释放。

根据 SAGSI 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我国聚硅氧烷总产能 137.6 万吨/年，产量 102.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61%、12.44%。2007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45%和 21.14%，行业发展迅猛。根据 SAGSI 预测，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聚硅氧烷消费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

②兴瑞硅材料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提升公司应对 DMC 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015 年 DMC 价格曾处于价格低位，2017 年 DMC 价格大幅上涨，2018 年

前三季度 DMC 价格处于高位，2018 年第四季度 DMC 价格出现下跌，从前期接近 35,000 元/吨的价格高位下跌至 20,000 元/吨左右。总体而言，受市场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DMC 价格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近年来，兴瑞硅材料对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实施了多次技术改造；同时，依托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循环经济优势，公司有机硅单体成本控制能力不断增强。本次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着力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对有机硅单体部分生产装置及全部工艺系统实现节能技术改造，改造后有机硅生产能耗水平可进一步降低，接近于《有机硅环体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30-2014）中有机硅环体生产装置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的技术标准，从而进一步降低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本次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兴瑞硅材料有机硅单体产能将达到 36 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有利于提升有机硅产品市场竞争力。综上，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兴瑞硅材料成本控制能力及规模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 DMC 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③上市公司具备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和发展有机硅产业的良好基础，标的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已形成以氯平衡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闭环。上市公司子公司泰盛化工生产的草甘膦副产品为氯甲烷，可以作为生产有机硅粗单体的原材料，而兴瑞硅材料氯碱业务生产的液氯及液碱可以作为生产草甘膦的原材料，上市公司的循环经济基本可以实现氯平衡，有效减少生产运输成本和污染物处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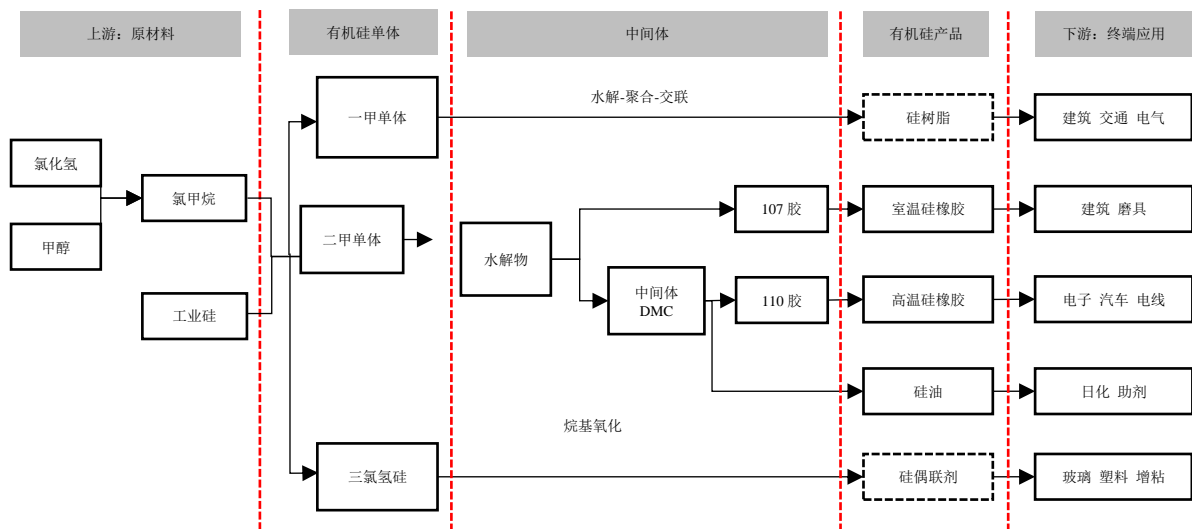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优秀的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标的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有机硅单体合成技术，其研发的“甲基氯硅烷单体及其基础聚合物生产关键技术”获得了“2018 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基于该技术，标的公司单体合成环节的氯甲烷利用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①有机硅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潜力较大

有机硅在建筑工程、纺织、电子、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机械、造纸、日化和个人护理品等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用途。长期来看，随着国内有机硅单体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有机硅材料凭借其良好的耐候性、抗老化等性能，在众多领域中将逐渐成为传统材料的有效替代品，市场潜力较大。未来，伴随我国建筑、新能源、医疗、电子、汽车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对有机硅的需求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②进一步延伸有机硅产业链，实现内部一体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是兴瑞硅材料应对 DMC 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是行业发展的主流模式



注：虚线框表示有机硅行业中标的公司未涉及生产的产品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延伸公司有机硅产业链，充分实现标的公司内部一体化，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产品附加值；同时，项目建成后，兴瑞硅材料下游硅橡胶及硅油生产项目将消耗大部分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DMC 等上游产品，有利于降低 DMC 外部销售压力，减轻运输风险和环保风险。同时，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配套下游深加工项目，延伸有机硅产业链，实现内部一体化已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模式。兴瑞硅材料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项目建设是兴瑞硅材料应对 DMC 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面对持续增

长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扩产有机硅粗单体及下游产品生产能力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

5、相关资本性投入计划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

评估收益法中对于未来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永续期 |
|-----------|------------------|------------------|------------------|-----------------|-----------------|------------------|
| 一、有机硅升级改造 | 33,501.32 | 16,750.66 | 5,583.55 | - | - | 2,180.77 |
| 土建 | 8,345.02 | 4,172.51 | 1,390.84 | | | 113.28 |
| 设备及其他 | 25,156.30 | 12,578.15 | 4,192.72 | | | 2,067.49 |
| 二、特种硅胶及硅油 | 5,640.00 | 12,660.00 | 6,940.00 | 860.00 | - | 856.26 |
| 土建 | 1,542.60 | 2,610.30 | 1,410.60 | 137.50 | | 37.99 |
| 设备及其他 | 4,097.40 | 10,049.70 | 5,529.40 | 722.50 | | 818.27 |
| 三、在建工程转固 | 6,291.46 | - | - | - | - | 72.82 |
| 土建 | 5,411.70 | | | | | 36.70 |
| 设备及其他 | 879.76 | | | | | 36.12 |
| 四、存续资产更新 | 738.68 | 4,389.29 | 627.00 | 3,160.86 | 7,769.13 | 11,572.98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34.77 |
| 构筑物 | - | - | - | - | 13.10 | 1,487.02 |
| 机器设备 | 452.76 | 2,952.60 | 204.11 | 2,965.35 | 6,795.98 | 9,417.95 |
| 运输设备 | - | - | 41.02 | 150.80 | - | 15.93 |
| 其他 | 285.92 | 1,436.69 | 381.87 | 44.71 | 960.05 | 617.30 |
| 五、无形资产购置 | - | - | 3.01 | - | 971.77 | 192.17 |
| 软件 | - | - | 3.01 | - | 535.50 | 37.69 |
| 排污权 | - | - | - | - | 436.27 | 74.68 |
| 土地使用权摊销 | - | - | - | - | - | 79.81 |
| 合计 | 46,171.46 | 33,799.95 | 13,153.56 | 4,020.86 | 8,740.90 | 14,875.01 |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及未来主要产品产能系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的，相关资本性投入及未来主要产品产能与收益法盈利预测相匹配。

6、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20505-29-03-037205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且已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19）20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在兴瑞硅材料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兴瑞硅材料已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权。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20505-26-03-006266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且已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19）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在兴瑞硅材料现有厂区内投入建设，兴瑞硅材料已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权。

综上，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线升级改造计划已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设均在自有土地上进行，不存在障碍。

（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产销率的合理性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DMC、硅橡胶、32%液碱、48%液碱、片碱及蒸汽等，主要产品的产品外销率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产品外销率 | | 备注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DMC | 63.26% | 65.81% | 除对外销售外，部分用于硅橡胶的生产 |
| 硅橡胶 | 94.51% | 98.72% | 主要对外销售 |
| 48%液碱 | 63.85% | 65.19% | 除对外销售外，部分用于片碱的生产 |
| 32%液碱 | 98.62% | 95.22% | 主要对外销售 |
| 片碱 | 100.90% | 99.16% | 主要对外销售 |
| 自产蒸汽 | 52.58% | 62.57% | 首先满足兴瑞硅材料生产能耗需要，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

按照有机硅生产的工艺流程，粗单体精馏后得到二甲产品，二甲产品水解后

得到水解物，水解物经裂解和环体精馏得到 DMC，DMC 聚合得到 110 胶，同时水解物也可以直接用于生产 107 胶，107 胶又可以用于密封胶的生产。DMC 为有机硅产品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一部分用于 110 胶生产及研发环节领用，剩余部分用于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 DMC 产品外销率相对较低。

按照氯碱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工业盐经过溶解、精制、电解后得到 32%液碱，32%液碱经过烧碱蒸发后可进一步浓缩得到 48%液碱，48%液碱又系生产片碱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生产的 48%液碱，一部分用于片碱的生产及研发环节领用，剩余部分用于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 48%液碱产品外销率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热电联产装置主要是为了配套供应标的公司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蒸汽、电等能源。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自产蒸汽首先用于满足其自身有机硅、氯碱等产品生产及管理耗用，剩余部分向园区内其他企业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蒸汽外销率较低。2018 年随着有机硅业务的爆发，兴瑞硅材料有机硅产品生产耗用的蒸汽量增加，因此 2018 年蒸汽外销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政策

兴瑞硅材料有机硅、氯碱板块销售部门分别拟定自产产品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并按标的公司下达的销售计划开展销售业务。月度销量计划由销售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本月产量、上月库存情况、销售市场行情等拟定。各业务部门对各自分管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预测和分析，各板块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形成各产品市场价格报表，上报公司各分管领导审批。公司各分管领导根据上月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报表、当前销售市场行情，综合制定各自产产品考核价格。

（1）订单签订

兴瑞硅材料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通常是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需求，确定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后签订销售订单。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届时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交货方式

订单签订后，兴瑞硅材料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备货，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客户，部分客户采取自提模式，部分客户采取送货到指定交货地点。

（3）收入确认

兴瑞硅材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兴瑞硅材料已将货物发出，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出口销售商品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风险即告转移，在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4）结算方式

兴瑞硅材料对客户采用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模式。先款后货模式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兴瑞硅材料在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时，即收取部分或全部货款，并在货款到账之后进行发货。先货后款模式主要针对资信较好、合作稳定的客户，兴瑞硅材料通常给予较短时间的信用账期。

3、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机硅、氯碱及热电板块产能利用率、综合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标的公司生产的电力完全自用，自产蒸汽除满足自用外，全部向园区内企业销售；DMC、48%液碱除部分用于进一步加工硅橡胶、片碱外，剩余部分直接对外销售；110胶、107胶及32%液碱、片碱基本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标的公司氯碱板块及热电板块产能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来自有机硅板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业务与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有机硅板块主要客户2017年及2018年107胶、110胶、DMC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有机硅板块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09%、68.09%，且主要客户范围重合度较高，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7年 | | 2018年 | | 销售数量增长率 |
|----|---------------|----------|----------|----------|-----------|---------|
| |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
| 1 |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 3,615.70 | 6,343.79 | 6,707.00 | 15,922.57 | 85.5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7年 | | 2018年 | | 销售数量增长率 |
|----|------------------|----------|----------|----------|-----------|----------|
| |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
| 2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4,428.78 | 7,717.87 | 6,516.82 | 14,630.42 | 47.15% |
| 3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 4,172.34 | 8,002.61 | 5,223.58 | 12,724.58 | 25.20% |
| 4 | 东莞市蔚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3,327.31 | 5,867.76 | 3,807.04 | 9,822.68 | 14.42% |
| 5 |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 2,776.84 | 5,218.22 | 3,327.60 | 8,070.49 | 19.83% |
| 6 | 宜昌兴之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490.00 | 6,942.16 | 3,150.25 | 7,915.99 | -9.73% |
| 7 |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2,942.47 | 5,717.50 | 3,100.22 | 7,690.64 | 5.36% |
| 8 | 宜昌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5.84 | 587.77 | 3,074.02 | 7,382.68 | 1150.41% |
| 9 |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21.00 | 1,325.51 | 2,882.72 | 6,836.12 | 364.21% |
| 10 | 东莞市天桢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 1,439.81 | 2,723.50 | 2,799.25 | 6,626.52 | 94.42% |
| 11 | 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 | 1,223.66 | 2,333.29 | 2,100.18 | 4,741.01 | 71.63% |
| 12 |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651.12 | 1,157.05 | 1,839.98 | 4,471.33 | 182.59% |
| 13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9.37 | 831.08 | 1,689.09 | 4,221.68 | 370.01% |
| 14 | 唐河日之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2,646.41 | 4,437.38 | 1,572.08 | 3,956.72 | -40.60% |
| 15 |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21.60 | 718.88 | 1,596.76 | 3,920.42 | 396.50% |
| 16 |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 530.78 | 960.99 | 1,734.80 | 3,855.38 | 226.84% |
| 17 | 广东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60 | 1,096.22 | 1,333.13 | 3,442.88 | 130.81% |
| 18 | 肇庆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395.30 | 687.35 | 1,405.80 | 3,139.37 | 255.63% |
| 19 | 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 967.43 | 2,029.70 | 1,214.71 | 3,062.47 | 25.56% |
| 20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7.50 | 605.98 | 1,141.34 | 2,973.85 | 343.24% |
| 21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 647.90 | 1,048.96 | 1,188.69 | 2,858.85 | 83.47% |
| 22 | 广东新成硅胶实业有限公司 | 954.05 | 1,842.53 | 1,150.80 | 2,808.94 | 20.6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7年 | | 2018年 | | 销售数量增长率 |
|----|----------------------|------------------|------------------|------------------|-------------------|---------------|
| |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
| 23 |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 750.40 | 1,367.83 | 1,116.64 | 2,726.57 | 48.81% |
| 24 | 无锡市全立科技有限公司 | 540.66 | 933.15 | 1,064.64 | 2,422.43 | 96.91% |
| 25 | 广州盛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2.06 | 239.78 | 975.98 | 2,201.79 | 699.59% |
| 26 | 深圳市恒冠硅橡胶有限公司 | 53.28 | 132.05 | 666.88 | 1,770.63 | 1151.76% |
| 27 | ACSICINGREDIENTS,LLC | 119.70 | 254.25 | 792.30 | 1,652.03 | 561.90% |
| 28 | 浙江汉邦化工有限公司 | 115.90 | 221.63 | 668.20 | 1,636.04 | 476.53% |
| 29 | 江门市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 178.10 | 406.53 | 694.99 | 1,634.80 | 290.22% |
| 30 | 浙江富士特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 560.90 | 1,020.13 | 561.85 | 1,479.57 | 0.17% |
| 31 | 山东汇滨胶业有限公司 | 449.71 | 820.68 | 620.36 | 1,453.51 | 37.95% |
| 32 | 无锡市百力事胶粘有限公司 | 332.16 | 531.16 | 591.61 | 1,423.99 | 78.11% |
| 33 | 深圳市福联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 - | - | 668.81 | 1,416.92 | - |
| 34 | 东莞海之澜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 28.50 | 70.64 | 629.50 | 1,397.61 | 2108.77% |
| 35 |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957.60 | 1,709.42 | 601.92 | 1,393.12 | -37.14% |
| 36 |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44.10 | 1,318.86 | - |
| 37 | 深圳市永冠有机硅有限公司 | - | - | 456.00 | 1,311.98 | - |
| 38 | 佛山市双源有机硅实业有限公司 | 283.10 | 450.49 | 645.40 | 1,309.61 | 127.98% |
| 39 |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7.12 | 472.32 | 532.18 | 1,300.72 | 156.94% |
| 合计 | | 42,270.94 | 76,826.16 | 72,313.75 | 168,925.80 | 71.07% |

注：统计口径为2017-2018年兴瑞硅材料DMC、107胶、110胶的销售金额与销售数量，其中107胶、110胶销售数量按照1:1关系折算成DMC数量后加总计算得到。

标的公司有机硅板块销售模式系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销售量与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销售合同一单一议。根据兴

瑞硅材料有机硅板块客户访谈情况统计,有机硅板块部分客户提及未来向兴瑞硅材料采购产品的相关计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未来新增采购需求情况 |
|----|------------------|---|
| 1 |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 该公司未来对兴瑞硅材料的产品需求将逐年增加 |
| 2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预计 2019 年采购量增加 10-20%, 该公司有相应扩产计划 |
| 3 |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 该公司现阶段主要提升产能利用率, 与兴瑞硅材料合作空间将进一步扩大。2020 年开始可能考虑扩大产能, 预计每年产量可以达到 20%以上的增幅 |
| 4 | 东莞市蔚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预计 2019 年至少采购 7000 吨, 2020 年可以超过 10000 吨。 |
| 5 | 宜昌兴之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拟扩大产能, 未来与兴瑞合作空间仍将扩大, 产能不进一步扩大情况下, 2019 年公司拟采购生胶 3000 吨以上, 白炭黑 1200 吨以上 |
| 6 |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预计未来三年采购量会增加, 目前正在协商在新材料产业园筹建分厂, 分厂建立后, 将大幅增加采购量 |
| 7 | 宜昌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目前的产能, 向兴瑞采购需求还有上升的空间。2019 年底公司将根据兴瑞产能扩产, 增加高沸物的采购 |
| 8 | 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产值预估为 3 亿元, 未来产量增长率为 30%, 107 胶采购量也将同步增加 |
| 9 | 东莞市天梭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采购量预计达 4000 吨, 2020 年规划采购 6000 吨 |
| 10 | 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 | 未来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 采购量仍有提升空间 |
| 11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量会有 20%左右的增长 |
| 12 |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采购量增长 |
| 13 | 广东新成硅胶实业有限公司 | 2019 年采购需求增长 |
| 14 |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目前生产情况, 未来采购量会增加 |
| 15 | 无锡市全立科技有限公司 | 未来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 采购量仍有提升空间 |
| 16 | 广州盛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预计维持 2018 年的需求量 |
| 17 |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对兴瑞硅材料的需求保守为 300 吨/月, 计划为 500 吨/月, 兴瑞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
| 18 |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投产, 目前从我公司采购 107 胶、DMC 和副产物, 年使用 107 胶、DMC700 吨左右 |

与此同时,兴瑞硅材料正积极开拓湖北省内外客户,一方面稳定湖北省内有机硅下游客户的现有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加深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之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大型企业合作,并积极引入下游生产企

业在湖北省内建厂，新增产品需求预计能够有效覆盖标的公司 DMC 及硅橡胶新增产能。

4、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分析

（1）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

标的公司在华中及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保障了客户稳定性；同时，兴瑞硅材料是湖北省内最大的有机硅材料生产企业，也是唯一的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有机硅产业链，湖北省有机硅新材料产业的蓬勃发展将有力带动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域内客户将进一步丰富、客户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2）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政策及措施

标的公司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继续加大有机硅、氯碱系列产品销售，充分释放产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维持客户稳定性：一是培育盈利能力强、可持续发展性强的战略客户，加强与重点大客户、招商引资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有机硅、氯碱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二是加大出口市场开发，重点加大俄罗斯、印度、韩国、马来西亚市场开发；三是不断提升有机硅、氯碱产品质量，开发新领域、新市场，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

5、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比公司有机硅产品产销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 公司名称 | 2018 年 | | | | 2017 年 | | | |
|------------|--------|--------|-------|-------------------|--------|--------|-------|---------------|
| | 外销量① | 内部耗用量② | 生产量③ | 总产销率 (①+②) / ③ | 外销量① | 内部耗用量② | 生产量③ | 总产销率 (①+②) |
| DMC | | | | | | | | |
| 新安股份 | 9.21 | - | 8.93 | 103.13% | 7.23 | - | 7.40 | 99.37% |
| 三友化工 | 6.70 | 3.46 | 10.19 | 99.71% | 6.40 | 3.48 | 9.78 | 101.02% |
| 合盛硅 | 1.50 | 10.42 | 11.93 | 99.62% | 1.89 | 8.37 | 10.21 | 100.49% |

| 公司名称 | 2018年 | | | | 2017年 | | | |
|--------------|-------|--------|-------|---------------------|-------|--------|------|---------------|
| | 外销量① | 内部耗用量② | 生产量③ | 总产销率 (①+②)/ ③ | 外销量① | 内部耗用量② | 生产量③ | 总产销率 (①+②) |
| 业 | | | | | | | | |
| 兴瑞硅材料 | 4.66 | 2.79 | 7.37 | 101.09% | 3.56 | 1.84 | 5.41 | 99.78% |
| 107 胶 | | | | | | | | |
| 合盛硅业 | 5.86 | - | 5.91 | 99.15% | 5.39 | - | 5.44 | 99.08% |
| 兴瑞硅材料 | 2.25 | 0.17 | 2.45 | 98.69% | 1.19 | - | 1.19 | 100.11% |
| 110 胶 | | | | | | | | |
| 合盛硅业 | 7.70 | 2.27 | 10.03 | 99.40% | 6.38 | 1.65 | 8.13 | 98.77% |
| 兴瑞硅材料 | 2.69 | 0.07 | 2.77 | 99.45% | 1.77 | - | 1.81 | 97.80% |

注：新安股份年报披露 DMC 产销量为有机硅产品折 DMC 量；数据来源为各可比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

考虑有机硅产品内部生产领用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DMC、107 胶及 110 胶总产销率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相关比率水平相当，标的公司有机硅主要产品产销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比公司烧碱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 公司名称 | 2018年 | | | | 2017年 | | | |
|-----------------|-------|--------|-------|---------------------|-------|--------|-------|---------------------|
| | 外销量① | 内部耗用量② | 生产量③ | 总产销率 (①+②)/ ③ | 外销量① | 内部耗用量② | 生产量③ | 总产销率 (①+ ②)/③ |
| 烧碱产品（折百） | | | | | | | | |
| 滨化股份 | 67.43 | - | 68.41 | 98.57% | 66.97 | - | 67.76 | 100.32% |
| 鸿达兴业 | 45.13 | - | 46.57 | 96.89% | 45.05 | - | 46.00 | 97.92% |
| 三友化工 | 53.26 | - | 53.14 | 99.77% | 54.32 | - | 54.53 | 100.04% |
| 兴瑞硅材料 | 22.99 | 3.02 | 25.51 | 101.97% | 23.82 | 2.65 | 27.06 | 97.84% |

考虑烧碱产品内部生产领用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烧碱产品总产销率水

平与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相关比率水平相当，标的公司氯碱产品产销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及产品销售政策，较高的客户稳定性为标的公司实现较高的产销率提供了有力支持；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产销率水平相当，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规及标的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标的公司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差异未超过 20%，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 _____

潘修平

经办律师： _____

徐 阳

年 月 日